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5
一、问询问题 1.关于核心技术与创业板定位	5
二、问询问题 2.关于前次申报	9
三、问询问题 3.关于环保及资质	34
四、问询问题 6.关于成本与供应商	51
五、问询问题 11.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83
六、问询问题 12.关于董监高和员工	94
七、问询问题 13.关于募投项目	98
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	10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6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4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1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1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1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1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6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7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7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18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 02F20210921-08 号

致：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润玛股份”）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润玛股份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02F20210921-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02F20210921-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2]010636 号”《关于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经办律师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中对《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10398 号”《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399 号”《关于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400 号”《关于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401 号”《关于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402 号”《关于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本所经办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就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报告期”或“三年及一期”指“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其他重大变化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由李珍慧律师和颜明康律师共同签署，本所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下：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问询问题 1.关于核心技术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高性能蚀刻液、光刻胶相关材料、其他湿电子化学品，其中光刻胶相关材料包括光刻工艺的清洗、显影、去胶等环节所需使用的各类湿电子化学品。可比公司安集科技将相关产品命名为光刻胶去除剂，江化微将相关产品命名为光刻胶配套试剂。

（2）发行人称，发行人在产品结构和产品等级方面均具有一定领先优势，BOE 蚀刻液和氨水等产品已达到国际最高等级 G5 级，硅蚀刻液、清洗液、稀释剂、显影液、双氧水、硝酸、氢氟酸等众多产品也已达到 G4 级，为公司打造成为半导体、显示面板领域全球领先的湿电子化学品供应商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74%、3.11%和 3.03%，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请发行人：

（1）说明主要产品高性能蚀刻液、光刻胶相关材料、其他湿电子化学品技术演化及发展情况，核心技术、工艺门槛，目前技术水平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的主要优势及劣势；根据下游应用场景，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结构、对应的市场规模及在行业中所处地位、市场占有率。

（2）说明光刻胶相关材料是否包含光刻胶，发行人相关产品名称是否准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修改全文相关名称表述、删除产业政策中针对光刻胶的内容，避免误导投资者。

（3）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的发展历程；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相较于发行人，上游的核心原材料、主要加工设备等在产业链上是否具有更高的技术难度，发行人是否对上游材料和设备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研发费用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与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发展历

程是否匹配，与竞争对手研发投入水平、产品研发周期是否一致；发行人创新能力的具体体现，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4）结合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规模、产品品类、技术水平、生产工艺、客户、应用场景等，说明发行人在半导体、显示面板湿电子化学品全球领先的具体依据。

（5）说明专利权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是否涉及使用第三方专利技术情形，是否存在侵犯其他主体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访谈发行人相关研发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已取得专利权的对应关系；2.取得和查阅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证书、权利要求书、专利申请受理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cpquery.cnip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五）说明专利权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是否涉及使用第三方专利技术情形，是否存在侵犯其他主体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专利权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专利权以及核心技术情况，并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已取得专利之间的对应关系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产品	对应专利	对应专利号
------	------	------	------	-------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产品	对应专利	对应专利号
金属离子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全系列产 品	TFT 行业铜制程用高回收率环保型剥离液	ZL201710465095.8
			一种醋酸系 ITO 蚀刻液和制备工艺	ZL201110132527.6
			一种 TFT 用高纯铝蚀刻液生产装置	ZL201921405335.6
			一种铜钛腐蚀液的制备装置	ZL201821067950.6
			一种用于生产超净高纯盐酸的工艺	ZL201110132548.8
			超高纯甲醇连续生产的工艺	ZL200810023537.4
			一种有机负胶显影液的制备装置	ZL201821067365.6
			超高纯过氧化氢的制备工艺及其装置	ZL200810019767.3
功能性产品混配过程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高性能蚀 刻液、光 刻胶剥离 及清洗等 配套试剂	一种酸性铜蚀刻液制备装置	ZL201821066902.5
			一种 TFT 用高纯铝蚀刻液生产装置	ZL201921405335.6
			高蚀刻速率无残留酸性铝蚀刻液生产装置	ZL201420808219.X
			一种铜钛腐蚀液的制备装置	ZL201821067950.6
			一种加料系统	ZL201610842374.7
			一种草酸生产系统	ZL201610842381.7
			一种铜制程用剥离液的制备装置	ZL201821066877.0
			一种有机光刻胶剥离液的制备装置	ZL201821067938.5
			一种铜制程用剥离液的高效制备装置	ZL202120816401.X
			一种 TFT 用高纯铝蚀刻液高效生产装置	ZL202120816378.4
			一种半导体用高选择比硅蚀刻液的制备装置	ZL202121245811.X
			一种半导体芯片用镍银腐蚀液的制备装置	ZL202121245823.2
			一种贵金属行业用脱金液的生产装置	ZL202121246585.7
			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用阳极蚀刻液的制备装置	ZL202121246587.6
			一种高世代平板用铜钼蚀刻液	ZL202010119553.4
			一种硅腐蚀液及其生产工艺	ZL202110646437.2
ppt 级纯化产业化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全系列产 品	一种超净高纯硫酸的生产方法	ZL201510620848.9
			超净高纯醋酸的制备方法及其装置	ZL200810196670.X
			超高纯氢氟酸的提纯方法	ZL200710025770.1
			一种超净高纯级磷酸生产工艺	ZL201110265153.5
			超净高纯异丙醇的制备方法及其装置	ZL200810196671.4
			超高纯甲醇连续生产的工艺	ZL200810023537.4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产品	对应专利	对应专利号
			超高纯过氧化氢的制备工艺及其装置	ZL200810019767.3
			超高纯硝酸连续生产的工艺	ZL200810023538.9
			一种超净高纯氨水连续生产系统	ZL201610840512.8
			一种氨水连续生产系统	ZL201610840532.5
			全自动氢氟酸生产系统	ZL201610842387.4
			节能型硝酸提纯装置	ZL201320139658.1
			带温控警报装置的氢氟酸加工装置	ZL201320140487.4
			一种环保节能型超净高纯硫酸生产设备	ZL201920459146.0
同步蚀刻技术	自主研发	高性能蚀刻液	高蚀刻速率无残留酸性铝蚀刻液及其制备工艺	ZL201210379067.1
			一种酸性铜蚀刻液及其制备工艺	ZL201210379057.8
			一种酸性钼铝钼蚀刻液及其制备工艺	ZL201110420806.2
			一种钼铝钼和 ITO/Ag/ITO 兼容蚀刻液及制备方法	ZL202010119330.8
			一种面板行业铜制程用新型剥离液	ZL201711191068.2
			一种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用阳极蚀刻液	ZL202010138912.0
			一种高世代平板用铜钼蚀刻液	ZL202010119553.4
			一种硅腐蚀液及其生产工艺	ZL202110646437.2
			一种兼容性 ITO 蚀刻液及制备方法	ZL202110708889.9
金属选择保护/蚀刻技术	自主研发	高性能蚀刻液、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	一种高选择性钛层腐蚀液组合物	ZL201410721460.3
			一种 AM-OLED 显示屏用 ITO/Ag/ITO 蚀刻液及制备方法	ZL201510619646.2
			一种 TFT 铜钼层叠膜蚀刻液组合物及蚀刻方法	ZL201410759948.5
浸润性与表面张力调节技术	自主研发	高性能蚀刻液、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	一种非离子型低表面张力的酸性氟化铵蚀刻液	ZL201310677422.8
			TFT 行业铜制程用高回收率环保型剥离液	ZL201710465095.8
			一种水性光刻胶剥离液	ZL201310677506.1
			一种新型有机负胶显影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619619.5
纳米级颗粒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全系列产 品	一种超净高纯硫酸的生产方法	ZL201510620848.9
			超净高纯醋酸的制备方法及其装置	ZL200810196670.X
			一种酸性氟化铵蚀刻液的制备装置	ZL201821067976.0
			超高纯氢氟酸的提纯方法	ZL200710025770.1
			超净高纯异丙醇的制备方法及其装置	ZL200810196671.4
			一种超净高纯级磷酸生产工艺	ZL201110265153.5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产品	对应专利	对应专利号
			一种酸性氟化铵蚀刻液的制备装置	ZL201821067976.0

注：上表中存在一项专利同时对应多项核心技术的情形。

2.是否涉及使用第三方专利技术情形，是否存在侵犯其他主体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证书、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均为自主取得，未涉及使用第三方专利技术情形。发行人及发行人专利发明人不存在与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相关的诉讼记录，亦无其他第三方对公司或前述人员提出过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相关的权利主张，发行人不存在侵犯其他主体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均为自主取得，未涉及使用第三方专利技术情形，不存在侵犯其他主体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问询问题 2.关于前次申报

前次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 2015 年曾申报创业板 IPO，但未通过发审委审核。前次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从事超净高纯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单酸类、混酸类、碱类、有机类和其他。

（2）前次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3）2012-201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0,131.37 万元、18,476.67 万元、17,565.68 万元、21,040.4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660.03 万元、2,823.12 万元、2,811.56 万元、3,105.13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前次申报被否原因，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相关发行上市障碍是否已消除。

（2）说明前次申报至今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产品、主要客户、收入、毛利率变化情况，以及相关变化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行人进入新市场、获取新客户认证的过程；本次申报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与前次申报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3）说明行业划分与前次申报不同的原因，发行人行业划分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4）说明前次申报至今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数据，主要产品、客户、供应商、生产经营模式、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019 年亏损的原因；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具有较强周期性，发行人是否具备成长性，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前次申报的相关资料、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7〕165 号），对相关意见在本次申报时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核对、分析；2.查阅发行人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等资料，对两次申报信息披露的具体差异情况及合理性进行了分析；3.查阅前次申报的相关资料和前次申报至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收入明细表等资料，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前次申报至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模式、收入、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相关变化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2019 年亏损的原因；4.查阅发行人前次申

报的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2011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析发行人本次申报行业划分与前次申报不同的原因；5.查阅发行人所处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和下游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的相关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周期性，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成长性。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前次申报被否原因，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相关发行上市障碍是否已消除

1.前次申报被否原因

2016年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80次发审委会议审议了发行人的上市申请，审核结果为未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月23日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7〕165号），发行人被否原因为：“你公司对光伏行业客户应收账款仍以会计政策确定的正常的坏账计提比例或最近期间实际债务重组损失率作为坏账计提比例，不能客观、公允地反映你公司对于这些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因此，发行人前次申报被否，主要与前次申报期内产能过剩的太阳能光伏行业客户占比较高并发生大额债务重组，且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无法客观、公允地反映应收账款回款风险相关。

2.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相关发行上市障碍是否已消除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已进行了相应整改，相关发行上市障碍已经消除，具体情况如下：

（1）聚焦半导体和显示面板领域，逐步调整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分布

湿电子化学品不同下游应用领域对所需产品的等级要求各不相同，其中，太阳能光伏领域对湿电子化学品的等级要求集中在G1级，以通用湿电子化学品为主，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显示面板领域对湿电子化学品的等级要求集中在G2至G3级，以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为主，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集成电路

领域对湿电子化学品的等级要求集中在 G3 至 G5 级，以高端湿电子化学品为主，整体毛利率水平最高。

2019 年以来，发行人通过研判下游行业发展，结合自身产业经验、技术积累和竞争优势，将发展重心聚焦于半导体和显示面板领域，逐步调整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分布，减少了对太阳能光伏领域的产品供应。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显示面板和半导体行业客户，太阳能光伏行业客户收入占比已大幅下降，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太阳能光伏客户收入占比均不足 5%。

作为工业信息化的基础行业，半导体和显示面板行业的自主可控发展既是完善国家信息化战略规划，推动数字产业能级跃升的关键一环，也是涉及到国家安全、国计民生的战略要务。在市场拉动和政策支持下，我国半导体和显示面板行业将持续处于健康有序发展阶段，具有良好发展前景。而湿电子化学品被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芯片封装、显示面板制造中的清洗、光刻、显影、蚀刻等工艺环节，是支撑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产业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性材料。我国半导体及显示面板持续良性发展为湿电子化学品行业的扩张和升级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湿电子化学品行业的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增长。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规模情况详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 1.关于核心技术与创业板定位”之“一、（二）根据下游应用场景，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结构、对应的市场规模及在行业中所处地位、市场占有率”。

2019 年以来，发行人顺应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借助长期的技术积累与经验积淀，进一步聚焦于半导体和显示面板领域，逐步调整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分布，减少了对太阳能光伏领域的产品供应。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凭借丰富的产品品类、优良的产品品质、稳定的供货能力和全面的配套服务能力，发行人已成为众多半导体、显示面板领域领先企业的合格供应商。

（2）注重应收账款质量，完善应收款项管理制度

前次申报报告期内，受太阳能光伏行业产能过剩导致行业洗牌的影响，作为该行业上游配套厂商，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回款受到较大影响。

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集中于显示面板、半导体领域的

大型企业，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良好，且与发行人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制定规范的应收款项管理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发行人根据不同客户的公司性质、财务情况、市场地位、历史交易情况及付款记录等，对其进行评估并谨慎制定相应的信用额度及信用期限；根据应收账款账龄及合同付款条件，加强应收账款回款催收力度，降低新增应收账款逾期率，提升应收账款质量；对于存在长期逾期应收账款的客户，发行人将停止与其合作并在必要情况下采取法律手段督促客户还款；发行人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充分计提相应坏账准备，能客观、公允反映应收账款回款风险。本次申报报告期各期末，剔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核销或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后的期后回款比例（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分别为 99.10%、99.09%、99.28% 和 83.32%，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申报被否主要与前次申报期内产能过剩的太阳能光伏行业客户占比较高并发生大额债务重组，且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无法客观、公允地反映应收账款回款相关风险；本次申报时，前次申报被否所涉及问题已整改完毕，相关事项的影响已实质性消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不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问题。

（二）说明前次申报至今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产品、主要客户、收入、毛利率变化情况，以及相关变化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行人进入新市场、获取新客户认证的过程；本次申报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与前次申报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1.说明前次申报至今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产品、主要客户、收入、毛利率和净利率变化情况，以及相关变化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前次申报至今，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产品、主要客户、收入、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产品变化情况

前次申报至今，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申报材料	前次申报材料	变化情况
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湿电子化学品专业生产商，主要面向大规模集成电路和高世代显示面板领域客户，提供以高性能蚀刻液、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为核心的湿电子化学品。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芯片封装、显示面板制造中的清洗、光刻、显影、蚀刻等工艺环节，是支撑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产业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性材料	公司专业从事超净高纯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通过自主研发、改进工艺和设备，以工业级基础化工产品为原料，按照微电子制造领域的标准，经过高效连续精馏、分离、复配等工艺技术，用专用容器包装、储运等，为半导体、平板显示器以及太阳能光伏等行业客户提供关键的配套原辅材料	前次申报至今，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已由中德电子顺利建成并全部投产，发行人通过研判下游行业发展，结合自身产业经验、技术积累和竞争优势，将发展重心聚焦于半导体和显示面板领域，逐步调整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分布，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以半导体和显示面板领域客户为主
核心技术	金属离子控制技术、功能性产品混配过程控制技术、ppt级纯化产业化工艺技术、同步蚀刻技术、金属选择保护/蚀刻技术	络合精馏技术、尘埃颗粒控制技术、设备材质与结构的技术控制技术、同步蚀刻技术、拼配装备自动化技术、ppb-ppt级纯化产业化工艺技术	本次申报相比前次申报，核心技术发生了迭代和升级，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1.关于核心技术与创业板定位”之“一、（一）发行人主要产品高性能蚀刻液、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其他湿电子化学品技术演化及发展情况，核心技术、工艺门槛，目前技术水平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的主要优势及劣势”
产品	湿电子化学品，主要分为高性能蚀刻液、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及其他湿电子化学品等类别	超净高纯试剂，主要分为单酸类、混酸类、碱类、有机类、其他等类别	公司主要产品一直为湿电子化学品（又称为超净高纯试剂），前次申报至今，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品质、等级等方面均有显著提升，重点针对半导体、显示面板领域用湿电子化学品，持续提升产品品类丰富度

（2）主要客户变化情况

①下游应用领域变化情况

前次申报至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下游应用领域分类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显示面板		半导体		太阳能光伏及其他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年度	显示面板		半导体		太阳能光伏及其他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2022年1-6月	19,380.92	70.90%	7,421.21	27.15%	531.98	1.95%
2021年	37,469.57	71.52%	13,321.71	25.43%	1,596.27	3.05%
2020年	24,960.16	69.84%	9,125.79	25.54%	1,650.96	4.62%
2019年	16,257.46	52.04%	9,028.63	28.90%	5,951.35	19.05%
2018年	8,093.71	38.70%	8,190.85	39.16%	4,631.16	22.14%
2017年	7,827.31	37.34%	5,938.21	28.33%	7,196.95	34.33%
2016年	8,378.81	36.22%	5,202.83	22.49%	9,549.47	41.28%
2015年	6,667.63	31.69%	4,345.48	20.65%	10,027.09	47.66%
2014年	4,710.13	26.83%	3,911.17	22.28%	8,934.31	50.89%
2013年	3,159.99	17.10%	3,438.09	18.61%	11,878.59	64.29%
2012年	3,984.55	19.79%	2,447.02	12.16%	13,699.80	68.05%

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数据未经审计。

前次申报至今，发行人不同下游应用领域的销售规模和占比有所变化。前次申报至今，随着显示面板和半导体行业的迅速发展，发行人来自显示面板和半导体行业的销售收入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6年以来，发行人来自太阳能光伏及其他领域的销售收入占比呈逐步下降趋势，且自2019年发行人将发展重心聚焦于半导体和显示面板领域后，来自太阳能光伏及其他领域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销售收入占比已不足5%。

②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况

前次申报至今，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况如下：

年度	第一大客户	第二大客户	第三大客户	第四大客户	第五大客户
2022年1-6月	惠科股份	福建华佳彩	TCL华星光电	无锡三星	深天马
2021年	惠科股份	福建华佳彩	TCL华星光电	三安光电	深天马
2020年	福建华佳彩	惠科股份	TCL华星光电	深天马	安集科技
2019年	福建华佳彩	TCL华星光电	深天马	无锡渤林	安集科技
2018年	TCL华星光电	深天马	安集科技	三安光电	韩华新能源
2017年	TCL华星光电	深天马	南京中电熊猫	天合光能	士兰微
2016年	英利绿色能源	TCL华星光电	深天马	天合光能	南京中电熊猫
2015年	英利绿色能源	TCL华星光电	深天马	天合光能	力特半导体

年度	第一大客户	第二大客户	第三大客户	第四大客户	第五大客户
2022年 1-6月	惠科股份	福建华佳彩	TCL 华星光电	无锡三星	深天马
2014年	英利绿色能源	深天马	鑫辉太阳能	力特半导体	TCL 华星光电
2013年	英利绿色能源	深天马	天合光能	鑫辉太阳能	中国南玻集团
2012年	英利绿色能源	深天马	天合光能	比亚迪	鑫辉太阳能

注 1：惠科股份系客户包括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惠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和青岛惠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 2：TCL 华星光电系客户包括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注 3：三安光电系客户包括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福建北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注 4：深天马系客户包括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 5：南京中电熊猫系客户包括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名称变更为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注 6：天合光能系客户包括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注 7：士兰微系客户包括成都集佳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和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

注 8：英利绿色能源系客户包括天津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衡水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蠡县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六九硅业有限公司、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注 9：比亚迪系客户包括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注 10：中国南玻集团系客户包括包括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

注 11：福建华佳彩指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安集科技指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无锡渤林指无锡渤林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韩华新能源指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力特半导体指力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鑫辉太阳能指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无锡三星指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前次申报至今，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化主要由于发行人下游应用领域变化所致。2016 年以来，发行人太阳能光伏领域客户逐渐减少，并积极开拓了显示面板和半导体领域新客户，前五大客户随之发生相应变化。前次申报至今，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惠科股份与持有发行人 3.00%股份的股东广西科铝存在关联关系，惠科股份实际控制人王智勇通过其控制的广西惠嘉富裕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广西科铝 90%合伙份额。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在发行人占有权益的情形。

（3）收入、毛利率、净利率变化情况

前次申报至今，发行人收入、毛利率、净利率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率	净利率
2022年1-6月	27,334.10	27,334.10	35.91%	17.98%
2021年	52,406.23	52,387.54	35.13%	14.80%
2020年	35,747.06	35,736.91	33.91%	8.46%
2019年	31,239.94	31,237.45	26.99%	-2.83%
2018年	20,956.47	20,915.72	30.22%	-2.98%
2017年	21,520.97	20,962.47	29.65%	1.75%
2016年	27,668.49	23,131.10	38.29%	9.97%
2015年	21,040.48	21,040.21	41.46%	14.76%
2014年	17,565.68	17,555.61	43.23%	16.01%
2013年	18,476.67	18,476.67	40.46%	15.28%
2012年	20,131.37	20,131.37	42.04%	13.21%

注1：发行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年起公司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及装卸费计入成本，报表列示为营业成本；考虑同一核算口径和可比性，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已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

前次申报至今，随着发行人发展重心的逐步调整及近年来显示面板、半导体行业的迅速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自2019年以来实现快速增长；主营业务毛利率方面，应用于太阳能光伏领域的低端湿电子化学品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导致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2020年和2021年，随着发行人来自半导体和显示面板等领域收入占比的大幅提升，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开始逐步回升；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净利率水平较低，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已开始逐步回升。

（4）相关变化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前次申报至今，发行人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品质、等级等方面随着核心技术的不断演化和升级而显著提高，并将发展重心聚焦于半导体和显示面板领域，逐步调整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分布，减少了对太阳能光伏领域的产品供应。

在显示面板和半导体等下游行业迅速发展、高端湿电子化学品国产替代市场空间广阔背景下，发行人相关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维持较

高水平的毛利率，有助于公司更好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实现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从而有利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次申报至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品质、等级等方面随着核心技术的不断演化和升级而显著提高，发展重心聚焦于半导体和显示面板领域，下游客户以半导体和显示面板为主；在显示面板和半导体等下游行业迅速发展、高端湿电子化学品国产替代市场空间广阔背景下，发行人相关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维持较高水平的毛利率，有助于公司更好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实现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从而有利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

2. 发行人进入新市场、获取新客户认证的过程

前次申报至今，发行人并未进入新市场，但发行人通过研判下游行业发展，结合自身产业经验、技术积累和竞争优势，将发展重心聚焦于半导体和显示面板领域，逐步调整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分布，减少了对太阳能光伏领域的产品供应，因而在显示面板、半导体等下游应用领域的销售额及销售占比均有所提升，光伏太阳能领域的销售额及销售占比快速下降。

本次申报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中，TCL 华星光电和深天马为发行人一直以来的前五大客户；三安光电自 2015 年即开始与发行人逐步建立合作关系，2018 年曾为发行人第四大客户，福建华佳彩、惠科股份、安集科技、无锡渤林和无锡三星系发行人 2016 年以来陆续获取的新客户，发行人取得上述客户相关认证过程如下：

客户名称	认证过程
福建华佳彩	2018 年 2 月，双方开展技术研讨会议； 2018 年 3 月，发行人根据福建华佳彩要求开展铝蚀刻液和剥离液的研发工作，双方开展多轮询价和报价； 2018 年 4-5 月，发行人根据福建华佳彩要求提供供应商认证相关材料，并开始准备铝蚀刻液和剥离液上机测试工作； 2018 年 6 月，福建华佳彩完成对发行人的现场验厂工作，以及铝蚀刻液、剥离液的第一轮和第二轮上机测试，测试通过后发行人开始向福建华佳彩供应相关产品； 此后，发行人陆续完成福建华佳彩其他产品验证测试，并在测试通过后实现供货。
惠科股份	2016 年 4-7 月，双方开展剥离液相关技术交流； 2016 年 8 月，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科”）向发行人就铝蚀刻液、剥离液、ITO 蚀刻液等产品询价；

客户名称	认证过程
	2016年9月，发行人根据重庆惠科要求提供供应商认证相关材料； 2017年1月，发行人向重庆惠科小批量供应丙酮； 2017年8月，发行人根据重庆惠科要求开展铝蚀刻液和剥离液的研发工作； 2017年10月，重庆惠科完成铝蚀刻液的第一轮上机测试； 2017年11月，重庆惠科完成对发行人的现场验厂工作，并完成铝蚀刻液的第二轮上机测试； 2017年12月，发行人通过重庆惠科供应商认证； 2018年1月，重庆惠科完成铝蚀刻液的第三轮上机测试； 2018年3月，发行人开始向重庆惠科供应铝蚀刻液； 此后，发行人陆续通过惠科股份其他生产主体的供应商认证和产品验证测试，并在测试通过后实现供货。
三安光电	2014年10月，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三安”，三安光电子公司）向发行人就丙酮、异丙醇、BOE蚀刻液等产品进行技术询问； 2014年11月，三安光电向发行人就盐酸、硫酸、双氧水和ITO蚀刻液等产品进行技术询问； 2015年1月，发行人根据三安光电要求准备供应商认证资料； 2015年2月，三安光电对发行人进行现场验厂工作，双方确认盐酸、硫酸、双氧水、ITO蚀刻液、BOE蚀刻液等技术指标； 2015年3月，发行人向厦门三安和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三安光电子公司）开始供应产品； 此后，发行人陆续实现向三安光电其他生产主体供应其他产品。
安集科技	2016年6月上旬，安集科技完成对发行人的现场验厂工作； 2016年6月中旬，双方开展光刻胶去除剂相关技术交流，并完成小批量测试； 2016年7月，发行人开始向安集科技供应光刻胶去除剂； 此后，发行人陆续完成了其他产品验证测试，并在测试通过后实现供货。
无锡渤林	2018年4月，发行人向发行人同行业公司A提供铝蚀刻液样品进行测试； 2018年4-7月，发行人与发行人同行业公司A就铝蚀刻液开展技术交流，发行人同行业公司A拟通过其长期合作的湿电子化学品贸易商无锡渤林向发行人采购铝蚀刻液； 2018年8月，发行人开始向无锡渤林供应铝蚀刻液； 2018年10月，发行人同行业公司A与无锡渤林完成对发行人的现场验厂工作； 此后，发行人陆续向无锡渤林供应其他产品。
无锡三星	2019年6月，发行人与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三星”）开始接洽，双方就丁酮、流变助剂等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事宜进行交流评估，无锡三星对发行人进行前期考察； 2019年11月，发行人开始向无锡三星供应流变助剂； 2019年12月，无锡三星完成丁酮批量测试验证； 2020年2月，发行人开始向无锡三星批量供货； 2020年4月，无锡三星完成对发行人的现场验厂工作； 此后，发行人根据无锡三星需求逐步增加丁酮供应量，并陆续向无锡三星供应其他产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次申报至今，发行人并未进入新市场，但逐步开拓了三安光电、福建华佳彩、惠科股份、安集科技、无锡渤林和无锡三星等客户。

3.本次申报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与前次申报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本次申报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与前次申报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如下：

（1）申报报告期不同

发行人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审核阶段将报告期更新至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本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发行人本次申报距离前次申报的时间较长，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实发生了发展变化，且本次申报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业务等方面均进行了适当的更新，导致两次申报披露信息存在差异。

（2）信息披露具体规则不同

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撰写，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撰写，两次申报所依据的信息披露具体规则不完全相同，导致两次申报披露信息存在相应差异。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之“二、问询问题 2.关于前次申报”之“（二）1.说明前次申报至今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产品、主要客户、收入、毛利率和净利率变化情况，以及相关变化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已列示的两次申报关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产品、主要客户、收入、毛利率等差异外，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信息披露其他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申报材料	前次申报材料	差异及变化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主要用于年产 10 万吨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二期建设项目、集成电路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65,528.67 万元	主要用于年产 10 万吨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一期 3.5 万吨）、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3,740.25 万元	公司根据当前实际业务发展和需要拟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投资项目
风险因素及特别风险提示	披露了核心技术泄密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环境保护风险及	披露了下游行业波动风险、客户相对集中风险、产品质量控制风险、技术研发风险及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的风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及行业情况、《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

项目	本次申报材料	前次申报材料	差异及变化原因
	安全生产风险等提示	险等提示	说明书（2020年修订）》要求更新风险因素
控股股东	戈士勇、张建益	戈士勇	前次申报时戈士勇持有发行人 55.02%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申报时戈士勇持有发行人 39.52%的股份，张建益持有公司 13.84%的股份，二人为夫妻关系，本次申报将戈士勇、张建益认定为共同控股股东更为严谨和合理
实际控制人	戈士勇、张建益、戈烨铭	戈士勇、张建益	戈烨铭系戈士勇、张建益之子，任职公司副总经理，且通过同力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76%的股份表决权，本次申报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股份公司设立、报告期内的股本和主要股东变化情况	披露了股份公司设立情况、报告期内的股本和主要股东变化情况；披露了戈士勇与吴峰之间的代持及还原情况	披露了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公司股权结构存在变化；前次申报，戈士勇对与吴峰之间的代持关系理解有误，未将其与吴峰的代持事宜进行还原，亦未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戈士勇与吴峰确认并依法解除了代持关系，并对相关事项进行披露
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股东情况，共 19 位股东。补充披露了员工持股平台情况。披露了本次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股东情况，共 8 位股东。披露了前次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股东存在变动
承诺事项	截至本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股份锁定事项均作出相关承诺，其中张静静不再按照突击入股对股份进行锁定，调整了锁定期及坚持相关承诺；通过同力投资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截至前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股份锁定事项均作出相关承诺，其中张静静因刊登招股书前 12 个月入股，根据突击入股对股份进行锁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公司对锁定期及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了调整

项目	本次申报材料	前次申报材料	差异及变化原因
	个月内不得减持		
业务模式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的盈利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及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的未来变化趋势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及影响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公司根据行业上下游发展状况、客户需求及公司业务和技术特点不断发展完善业务模式，补充披露相关研发模式
董监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监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监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变动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报告期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报告期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关联方、关联交易存在变动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之“二、问询问题 2.关于前次申报”之“（三）1.行业划分与前次申报不同的原因”
股利分配政策	拟定了实施现金分红的必备条件，根据公司发展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规定“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修改
其他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主要资产、房屋租赁、资质情况、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重大合同、对外担保、未决诉讼等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主要资产、房屋租赁、资质情况、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重大合同、对外担保、未决诉讼等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相关事项有所变动，均根据公司最新情况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报距离前次申报的时间较长，两次申报的报告期不存在重合，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重要经营业务数据等不存在同一期间的可比数据差异。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实际情况和主要事实发展变化所致，具有合理性，本次申报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三）说明行业划分与前次申报不同的原因，发行人行业划分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1.行业划分与前次申报不同的原因

前次申报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以下简称“2011 版分类标准”），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 化工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本次申报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以下简称“2017 版分类标准”），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本次申报行业划分与前次申报不同，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行业划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有所修订所致。2017 年 10 月 1 日，2017 版分类标准开始实施，与 2011 版分类标准相比，2017 版分类标准在“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类别下新增“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类别，其中，“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类别下包括“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指用于电子元器件、组件及系统制备的专用电子功能材料、互联与封装材料、工艺及辅助材料的制造，包括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磁性材料、锂电池材料、电子陶瓷材料、覆铜板及铜箔材料、电子化工材料等。从“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的表述来看，公司所生产的湿电子化学品属于“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电子化工材料，因此，本次申报时，公司根据 2017 版分类标准将所处行业划分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更为贴合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综上，发行人本次申报行业划分与前次申报不同，主要与行业划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有所修订相关。

2.发行人行业划分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发行人是国内知名的湿电子化学品专业生产商，主要面向大规模集成电路和高世代显示面板领域客户，提供以高性能蚀刻液、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为核心的湿电子化学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和显示面板等电子领域。湿电子化学品是一种专用化学品，其生产工艺属于精细化工行业，而产品用途属于电子材料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领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显示面板	19,380.92	70.90%	37,469.57	71.52%	24,960.16	69.84%	16,257.46	52.04%
半导体	7,421.21	27.15%	13,321.71	25.43%	9,125.79	25.54%	9,028.63	28.90%
其他领域	531.98	1.95%	1,596.27	3.05%	1,650.96	4.62%	5,951.35	19.05%
合计	27,334.10	100.00%	52,387.54	100.00%	35,736.91	100.00%	31,237.4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显示面板、半导体等电子材料领域，报告期各期均超过 80%，其中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均超过 95%。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报行业划分与前次申报不同，主要与行业划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有所修订相关；发行人将所属行业划分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具有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准确无误。

（四）说明前次申报至今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数据，主要产品、客户、供应商、生产经营模式、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019 年亏损的原因；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具有较强周期性，发行人是否具备成长性，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1.前次申报至今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数据，主要产品、客户、供应商、生产经营模式、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数据，主要产品、客户、生产经营模式、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

前次申报至今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数据，主要产品、客户、毛利率和净利率等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之“二、问询问题 2.关于前次申报”之“（二）1.说明前次申报至今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产品、主要客户、收入、毛利率和净利率变化情况，以及相关变化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主要供应商

前次申报至今，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化情况如下：

年度	第一大供应商	第二大供应商	第三大供应商	第四大供应商	第五大供应商
2022 年 1-6 月	泰兴市南磷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致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兴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LG CHEM.LTD
2021 年	泰兴市南磷化工有限公司	致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LG CHEM.LTD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钰融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钰融科技有限公司	致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泰兴市南磷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展展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致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昆山佳立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泰兴市南磷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钰融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佳立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致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江阴市进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镇江林成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市兴和化工有限公司	昆山佳立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泰州市瑞丰化工有限公司	江阴市进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市兴和化工有限公司	泰州市瑞丰化工有限公司	昆山市富乐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本泰化工有限公司
2015 年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市兴和化工有限公司	泰州市瑞丰化工有限公司	昆山市申才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蓝苏氟化有限公司
2014 年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市申才化工有限公司	昆山市兴和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蓝苏氟化有限公司	泰州市瑞丰化工有限公司
2013 年	浙江蓝苏氟化有限公司	昆山市申才化工有限公司	昆山市兴和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佳协化学品有限公司
2012 年	昆山市申才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蓝苏氟化有限公司	昆山市富乐化工有限公司	昆山市兴和化工有限公司

注 1：泰兴南磷指泰兴市南磷化工有限公司系供应商，包括泰兴市南磷化工有限公司和江苏澄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根据泰兴市南磷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泰兴市南磷化工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6 月至 2026 年 5 月由江苏澄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铁英承包；

注 2：致德化学指致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系供应商，包括致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禹晗（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注 3：LG CHEM.LTD 系供应商包括 LG CHEM.LTD 和乐金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

司深圳分公司；

注 4：浙江蓝苏氟化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更名为索尔维蓝天（衢州）化学品有限公司）；

注 5：苏州兴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系供应商包括苏州兴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凯赛实业有限公司。

前次申报至今，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原材料供应商，不同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变化主要与发行人采购需求变化、上游行业及供应商自身发展变动等因素相关，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前次申报至今，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在发行人占有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申报至今主要产品、客户、供应商、生产经营模式、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2019 年亏损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27,334.10	52,406.23	35,747.06	31,239.94
主营业务收入	27,334.10	52,387.54	35,736.91	31,237.45
综合毛利率	35.91%	35.14%	33.91%	26.99%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91%	35.13%	33.91%	26.99%
期间费用	4,580.53	9,458.59	8,486.68	8,749.63
期间费用率	16.76%	18.05%	23.74%	28.01%
利润总额	5,350.96	8,422.76	3,231.12	-726.25
净利润	4,915.65	7,757.35	3,025.37	-88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15.65	7,757.35	3,025.37	-88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37.31	7,363.85	2,732.70	-1,175.34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 年起公司将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运输及装卸费计入成本，报表列示为营业成本；考虑同一核算口径和可比性，上表中的期间费用和毛利率已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

2019 年，发行人出现亏损主要与毛利率较低和期间费用率较高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毛利率较低

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99%、33.91%、35.13%和 35.91%，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明显偏低，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中德电子 2019 年刚开始正式运营及下游客户结构影响，具体分析详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 7.关于毛利率”之“一、量化分析说明在行业毛利率水平持续下降的情况下，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上升、2020 年起毛利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2）期间费用率较高

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后，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8.01%、23.74%、18.05%和 16.76%。2019 年，发行人的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是部分期间费用如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发生额比较稳定，在营业收入相对较低时，期间费用率较高，具体分析详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 8.关于期间费用”之“一、结合明细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大幅下降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2019 年，发行人出现亏损主要与毛利率较低和期间费用率较高相关。

3.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具有较强周期性，发行人是否具备成长性，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1）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具有较强周期性

公司专注于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显示面板等下游市场，并最终覆盖包括消费电子、信息通讯、计算机、汽车及工业在内的多个重要经济领域。

半导体、显示面板等行业存在较强的周期性，行业景气度通常与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需求变化及革新换代息息相关，景气周期与宏观经济、下游应用需求以及自身产能库存等因素密切相关。在行业景气度提升过程中，产业往往加大资本性支出，导致产能迅速扩张，最终出现供大于需，行业景气度随之下降；在行业景气度下降过程中，半导体产业削减资本支出，供需关系随之好转，最终出现供不应求，行业景气度随之上升，如此循环往复。

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下游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受半导体、显示面板等产业链影响，公司同样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会影响下游行业

产量，进而影响下游行业对湿电子化学品的需求量。下游行业景气度较高时，下游行业对湿电子化学品行业整体市场需求持续提升，公司经营具有良好外部环境，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下游行业景气度较低时，下游行业对湿电子化学品行业整体市场需求有所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2）发行人是否具备成长性

发行人所处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先进的核心技术和相对竞争优势实现了业务的持续扩张，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我国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A.下游半导体和显示面板行业快速发展，为行业的扩张和升级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一方面，在 5G、物联网、智能汽车、云服务等下游旺盛需求的驱动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并依托我国的人力成本优势，全球半导体产业链持续向我国转移，中资、外资半导体企业纷纷在中国投资建厂，中国半导体产业的规模不断扩大。另一方面，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中国厂商的倾力投资，中国显示面板产能自 2011 年以来快速攀升，产能占比逐年递增。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21 年度，我国 TFT-LCD 面板产能达到 20,489 万平方米，较 2020 年增长 16.4%，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28,633 万平方米；2021 年度，OLED 面板产能 960 万平方米，随着多条在建产线产能的投产，预计 2025 年将猛增至 3,428 万平方米。半导体及显示面板持续的产能转移为我国湿电子化学品行业的扩张和升级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B.我国湿电子化学品企业现有产能及在建产能较下游市场需求存在较大缺口

根据《2022 版湿电子化学品产业研究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我国主要内资湿电子化学品企业已建产能总计 169.35 万吨/年，而 2021 年我国湿电子化学品市场需求为 213.52 万吨，我国主要内资湿电子化学品企业现有产能较下游市场需求存在较大缺口。预计到 2025 年，我国湿电子化学品市场需求将增长至

369.56 万吨/年，而目前我国主要内资湿电子化学品企业在建产能仅 122.65 万吨/年，与下游市场迅速增长的需求相比，我国现有产能及在建产能仍将持续存在较大缺口。此外，考虑到湿电子化学品产线普遍较长的建设及实施周期，以及下游半导体、显示面板等领域客户对湿电子化学品供应商较长的认证周期，上述产能缺口将会更加明显。

C.我国高端湿电子化学品国产替代市场空间广阔，国产化率有望进一步提高

根据《2022 版湿电子化学品产业研究报告》，在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中，我国湿电子化学品整体国产化率较低。其中，集成电路用湿电子化学品整体国产化率 35%，12 英寸晶圆 28nm 以下先进技术节点制造所用的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基本依赖于进口；显示面板用湿电子化学品整体国产化率亦不足 40%，高世代显示面板用铜蚀刻液及铜剥离液国内企业实现了小批量供应，但与需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OLED 面板用银蚀刻液仍全部依赖进口。因此，我国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用湿电子化学品的国产化替代市场非常广阔，根据 2021 年我国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用湿电子化学品需求量和前述国产化率测算，2021 年我国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用湿电子化学品供应缺口分别达到 45.69 万吨和 46.68 万吨，国产替代需求强烈。

目前，我国正在逐步实现高端湿电子化学品的国产化。随着国内部分湿电子化学品企业在研发技术、生产工艺、产品品质等方面的技术突破，凭借快速的服务响应、本土化生产的性价比优势以及稳定的供货能力，湿电子化学品领域高端市场的国产化率有望进一步提高。

D.半导体领域受到国际技术封锁，为国内湿电子化学品企业提供了难得的市场机遇

近年来，以美国为首的国家开始对我国采取了一系列技术封锁、出口管制、贸易制裁等措施，重点打压我国芯片行业最薄弱的半导体制造环节。在此背景下，出于供应链安全角度考虑，国内半导体制造厂商对关键原材料的国产化需求正在提速，这为国内湿电子化学品企业提供了难得的市场机遇。

E.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为湿电子化学品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湿电子化学品行业是我国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之一，近年来我国先后发布了《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原材料工业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等一系列产业政策，不断加大对湿电子化学品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促进行业需求的国家政策，为湿电子化学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②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在国内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详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 1.关于核心技术与创业板定位”之“三、（二）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发行人深耕于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在高等级湿电子化学品的生产和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的定制化开发等方面具备丰富的产业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是国内少数几家具备 G4 至 G5 级湿电子化学品成熟生产能力的企业，满足 8-12 英寸晶圆制造、TFT-LCD G8.5 及以上高世代显示面板制造和 OLED 柔性显示面板制造需求。总体来看，发行人具有如下竞争优势：

A.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专门的研发中心和专业的技术团队，长期致力于产品、技术的研发与创新，公司的研发中心被认定为江苏省微电子化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通过长期、持续的研发创新和市场拓展，在半导体、显示面板等领域所需的高性能蚀刻液、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等湿电子化学品方面形成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产品矩阵。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具备 G4 至 G5 级湿电子化学品成熟生产能力的企业，满足 8-12 英寸晶圆制造、TFT-LCD G8.5 及以上高世代显示面板制造和 OLED 柔性显示面板制造需求。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产品品类方面，基本覆盖湿电子化学品主要产品品类；在产品等级方面，已在高性能蚀刻液、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等产品上形成局部优势。

公司研发的“超净高纯氢氟酸”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半导体用氟表

面蚀刻液”等 10 项产品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RM-A 超净、高纯系列化学试剂”被评为“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RM-A 氢氟酸”“超净高纯钼铝蚀刻液”“超高纯过氧化氢的制备工艺及其装置”和“高纯铝蚀刻液”分别被评为第四届、第七届、第八届和第十一届“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奖”。

B.功能性配方优势

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的核心在于配方，而配方的形成需要企业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通过不断的调配、试制及测试才能完成，甚至还需要对客户的技术工艺进行实地调研，才能完成满足客户需要的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因此，配方的形成高度依赖于公司的技术实力、技术储备与生产经验。公司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与经验积淀，开发了一系列具有领先优势的功能性配方，并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矩阵，能够持续满足下游客户多元化的功能性需求，并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在技术壁垒更高的高性能蚀刻液和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等类别处于相对领先水平，BOE 蚀刻液、硅蚀刻液、清洗液、稀释剂、显影液等众多产品均已达到 G4 至 G5 水平，已在高性能蚀刻液、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等产品上形成局部优势。

C.客户和品牌优势

湿电子化学品作为电子行业湿法制程的关键材料，下游客户对湿电子化学品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十分重视，常采用认证采购的模式，需要通过现场考察、送样检验、技术研讨、需求回馈、技术改进、批量论证等严格的筛选流程，而在大规模集成电路、高世代显示面板和柔性显示面板等高端应用领域的要求更加严格，顺利通过客户认证通常需要 1 年半到 2 年时间。因此，湿电子化学品供应商通过下游客户认证后，通常会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

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品类、优良的产品品质、稳定的供货能力和全面的配套服务能力，积累了优质广泛的客户群体，已成为众多半导体、显示面板等领域领先企业的合格供应商。集成电路材料及制造领域，合作知名厂商包括中芯

国际、新昇半导体、华润微、士兰微、积塔半导体、上海先进、三安光电等；集成电路封装领域，合作知名厂商包括长电科技、华天科技、通富微电等；显示面板领域，合作知名厂商包括京东方、TCL 华星光电、惠科股份、维信诺、福建华佳彩、深天马、中电熊猫、和辉光电等。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效应为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充分保障。

D.产品品类齐全优势

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产品矩阵，可提供数十种不同品类的湿电子化学品，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领域的清洗、光刻、蚀刻等多个关键技术工艺环节，是国内产品品种及规格最全面的湿电子化学品生产企业之一，能有效满足下游客户对湿电子化学品多元化的应用需求。丰富的产品矩阵和多元的业务格局为公司带来了较好的竞争优势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产品基本覆盖湿电子化学品主要产品品类，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抵御单一领域政策、技术、市场等变化或波动的风险，具有相对优势。

E.配套服务优势

依托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及长期积累的行业发展经验，公司可有效满足客户对于各类湿电子化学品的定制化需求，并通过前瞻性研究、合作开发、自主配方设计、客户现场派驻专业技术人员、持续工艺改进升级等多种方式提供配套服务，全方位满足客户的不同工艺需求，并与客户保持长期良性的互动关系。

综上，我国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先进的核心技术和相对竞争优势实现了业务的持续扩张，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③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一）宏观经济波动和下游市场变化风险”中对宏观经济波动和下游市场变化进行相应风险提示，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专注于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显示面板等下游市场，并最终覆盖包括消费电子、信息通讯、计算机、汽车及

工业在内的多个重要经济领域。受到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影响，半导体、显示面板等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因此湿电子化学品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整体发展亦密切相关。如果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者下游市场需求减少，湿电子化学品行业的市场需求也将随之受到影响，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之“（七）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六）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显示面板等下游领域。半导体、显示面板等产业存在较强的周期性，景气周期与宏观经济、下游应用需求以及自身产能库存等因素密切相关。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下游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受半导体、显示面板等下游产业链影响，公司同样具有一定的周期性。2016 年至 2018 年，受太阳能光伏行业景气度下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逐步聚焦于半导体和显示面板领域，随着半导体和显示面板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逐步提升。2022 年以来，半导体、显示面板等下游产业链景气度开始下降，半导体领域，消费电子需求疲软，据 IDC 预测，2022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预计下滑 9%，受此影响，消费电子类芯片市场进入了去库存阶段；显示面板领域，自 2022 年第二季度起，显示面板需求及市场价格出现回落，根据 TrendForce 集邦咨询数据，2022 年第三季度全球显示面板稼动率预计将降至 7 成。未来，若半导体、显示面板等下游产业链处于行业景气度下降周期，导致市场需求低于预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与下游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受半导体、显示面板等产业链影响，同样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我国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先进的核心技术和相对竞争优势实现了业务的持续扩张，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宏观经济波动和下游市场变化、行业周期性波动进行相应风险提示，相关风险提示充分。

三、问询问题 3.关于环保及资质

申请文件显示：

（1）湿电子化学品大部分产品为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或易制爆化学品。

（2）江阴市环境监测站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及 2016 年 7 月 20 日对发行人厂界废气进行监测并出具《江阴市环境监测站工业废气测试报告》，结果显示发行人厂界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超标。2016 年 10 月 21 日，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澄环罚书字[2016]第 3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发行人立即采取限制生产的措施，同时对发行人作出罚款 3 万元的处罚。

（3）根据公开资料，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安全许可证存在断档期，部分仓库存在未办理产权证的情形，招股说明书未披露相关内容。

请发行人：

（1）说明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是否依法履行环评手续，是否依法执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是否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是否匹配；发行人的环保设备的购置和使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是否能够防止再次发生类似环境污染事故。

（3）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4）说明安全许可证是否存在断档，断档对生产合规性的影响。

（5）说明是否真实完整披露仓库等建筑物的产权办理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访谈；3.登录无锡市生态环境局（<https://bee.wuxi.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备投资和环保费用支出明细，并抽查相关合同、支付凭证和发票，了解环保设备运行情况及处理能力；5.了解公司有关环境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运行有效性；6.实地走访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了解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和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7.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并在主管部门网站及公共网站等搜索公司的处罚记录；8.查阅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况；9.通过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等公开渠道，对公司报告期内环保合规情况进行公开信息检索；10.实地走访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及周庄分局，取得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11.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中关于行业分类及重污染行业的相关规定，了解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12.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生产及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断档相关情况；1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重要经营资质文件；1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不动产相关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册档案；15.实地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相关资产情况；1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申请、整改相关文件；1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断档期间产品入库数据；18.取得并查阅江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是否依法履行环评手续，是否依法执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是否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1.说明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是否依法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1）已建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报告/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1	发行人	年产 3.8 万吨过氧化氢、环氧树脂等电子材料新建项目	2002 年 8 月 19 日，江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 3.8 万吨过氧化氢、环氧树脂等电子材料新建项目）》； 2002 年 8 月 26 日，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在落实本审批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江阴市润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在江阴市周庄镇欧洲工业园区拟定地点新建生产 38,000 吨过氧化氢、环氧树脂等电子材料项目。”	2003 年 4 月 29 日，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同意江阴市润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吨过氧化氢、环氧树脂等电子材料建设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的意见。
2	中德电子	年产 10 万吨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新建项目（一期）	2012 年 8 月，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江苏中德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2 年 9 月 4 日，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苏中德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锡环管[2012]64 号），原则同意环评报告基本结论。	2018 年 5 月 22 日，中德电子出具《江苏中德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完成自主验收。

（2）在建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在建项目。

（3）拟建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拟建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如下：

①年产 10 万吨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二期建设项目

2012 年 8 月，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江苏中德电子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年产 10 万吨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 年 9 月 4 日，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江苏中德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锡环管[2012]64 号），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的内容和地点进行建设。

中德电子已根据“锡环管[2012]64 号”审批意见于 2012 年 6 月开工建设一期工程（3.5 万吨/年），拟根据上述审批意见建设二期工程（6.5 万吨/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江阴生态环境局的访谈，因二期建设项目是“年产 10 万吨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新建项目”的组成部分，且二期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所以中德电子可以依据“锡环管[2012]64 号”审批意见建设二期项目。

②集成电路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 年 1 月 17 日，中德电子向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报送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3 月 24 日，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江苏中德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澄高行审环[2022]12 号），要求中德电子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审批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在建项目，已建项目和拟建项目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

2.是否依法执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是否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1）发行人依法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之“三、问询问题 3.关于环保及资质”之“（一）说明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是否依法履行环评手续，是否依法执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是否符合环

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在建项目，已建项目和拟建项目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2018）JYQHT-BG-09（综合）字第（0479）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验收情况
1	润玛股份	年产 3.8 万吨过氧化氢、环氧树脂等电子材料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验收组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江阴市润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吨过氧化氢、环氧树脂等电子材料新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
2	中德电子	年产 10 万吨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2018）JYQHT-BG-09（综合）字第（0479）号）验收结论：“.....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全部建成，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022 年 7 月 29 日，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年产 3.8 万吨过氧化氢、环氧树脂等电子材料新建项目”和“年产 10 万吨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新建项目（一期）”符合环保“三同时”的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拟建项目“年产 10 万吨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二期建设项目”和“集成电路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仍在筹备阶段，未实际动工，发行人在实际建设上述项目时将依法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建设项目履行必要的环境保护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依法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依法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已建项目履行的安全生产相关手续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相关手续
润玛股份	年产 3.8 万吨过氧化氢、环氧树脂等电子材料新建项目	2005 年 11 月，江阴市泰信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认为“江阴市润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过氧化氢等危险化学品的新建项目基本符合安全生产的条件。” 2015 年 4 月，江苏安信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安全设计诊断意见》，认为“企业使用重点监管危化品的化工生产装置和重点监管危化品的储存设施的安全监控系统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设计缺陷。”

主体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相关手续
中德电子	年产 10 万吨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新建项目（一期）	2012 年 7 月，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锡）安危项目设立审（准）字（2012）014 号），“同意年产 10 万吨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建设项目通过设立安全审查。” 2014 年 4 月，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锡安监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4）第 002 号），“同意你单位的年产 10 万吨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2018 年 7 月，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YSPJ-2017-0037），“江苏中德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一期 3.5 万吨）新建项目安全设施符合安全要求，已具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均履行了安全条件审查手续，符合安全生产、经营条件，满足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的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在建项目，其拟建项目“年产 10 万吨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二期建设项目”仍在筹备阶段，未实际动工，发行人在实际建设上述项目时将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其拟建项目“集成电路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项目，不涉及生产环节。

发行人已取得江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已依法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在建项目，已建项目和拟建项目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建设项目履行必要的环境保护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依法执行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是否匹配；发行人的环保设备的购置和使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能否能够防止再次发生类似环境污染事故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分别为 124.44 万元、86.04 万元、79.47 万元和 31.5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危废处置费	-	6.82	31.69	50.77
污水处理费	7.54	22.51	37.43	43.00
其他服务费	23.97	29.46	16.92	30.67
环保设备投入	-	20.67	-	-
合计	31.51	79.47	86.04	124.44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逐年下降，主要与危废处置费和污水处理费逐年降低相关，各环保支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危废处置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危废处置费主要为委托第三方危废处置机构处置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废包装容器、废混酸、废离子交换树脂、含氮磷浓缩废液等危废时发生的费用。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为拼配工艺和纯化工艺，在生产过程中如果出现产成品未达到客户要求的等级或品质时，可以降级使用或用于生产其他相关产品。只有生产和研发过程中无法重复利用的产品，才需要经过处理后排放或作为危废委托第三方危废处理公司进行处置。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有机溶液、含氮磷浓缩废液和废混酸等需要第三方危废处理公司处置的危废产生量很少，其形成与无法重复利用产品的种类、数量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置的主要危废名称、数量、处置单价和处置金额等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万元

主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废有机溶液	-	-	-	1.70	6,582.96	1.12	30.80	4,988.95	15.37	62.03	4,841.66	30.03
含氮磷浓缩废液	-	-	-	-	-	-	8.62	4,616.91	3.98	14.22	7,037.71	10.01
废混酸	-	-	-	8.16	4,009.43	3.27	12.54	3,761.06	4.72	-	-	-
合计	-	-	-	9.86	-	4.39	51.96	-	24.07	76.25	-	40.04

2019年，中德电子正式投产不久，生产运营效率相对较低，产生和处置的废有机溶液、含氮磷浓缩废液较多，且含氮磷浓缩废液由于“S”含量较高，其处置单价较高，因此当年危废处置费较高；2020年，随着中德电子生产运营效

率不断提高，产生和处置的废有机溶液、含氮磷浓缩废液有所减少，危废处置费有所下降；2021 年，发行人未产生含氮磷浓缩废液，仅产生和处置少量废有机溶液和废混酸，因此危废处置费下降较多；2022 年 1-6 月，公司未产生废有机溶液和废混酸，仅产生少量含氮磷浓缩废液且尚待集中处置，因此当期暂未发生危废处置费用。

（2）污水处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费主要由污水处理服务商按公司用水量的一定比例收取。吨桶清洗是公司生产过程中耗水量较高的流程之一，2019 年以来，公司逐步改进了从客户处回收吨桶的清洗程序，做到先检测、后清洗，残留液经检测合格的吨桶不需清洗，只需清洗残留液经检测不合格无法直接使用的回收吨桶，实现了节约用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用水量和污水处理费均呈逐年下降趋势。

（3）其他服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中的其他服务费分别为 30.67 万元、16.92 万元、29.46 万元和 23.97 万元，主要包括清理费、评估费、评价费及检测费等费用，其中评估费、评价费等费用具有一定偶发性。报告期内，其他服务费有所波动主要与偶发性费用发生时间相关。

（4）环保设备投入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未新增采购环保设备；2021 年，发行人新增了水质在线分析仪及监测设备，用于加强水质监测；2022 年 1-6 月，公司未新增采购环保设备。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逐年增长，但随着中德电子生产运营效率的提升和吨桶清洗策略的改进，发行人产生的污染物有所下降，因此环保支出亦相应减少。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与处理的污染物数量相匹配。

2.发行人的环保设备的购置和使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能否防止再次发生类似环境污染事故

针对 2016 年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发行人通过配备相关环保设备，梳理并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人员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等方式，不断提高环境保护能力，能够有效防止再次发生类似环境污染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1）环保设备购置和使用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处理措施如下：

类型	主要污染物	生产环节	处理措施
废气	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	生产盐酸、氢氟酸、氟化氢、硝酸、硝化酸混合物/氨水、氟化氢铵等产品时产生的挥发气、不凝气或吸收尾气等	设置酸雾/碱雾洗涤塔收集后，采用化学吸收法，以碱性溶剂对其进行喷淋循环吸收
	醇类、非甲烷总烃	生产有机产品时产生的挥发气、尾气等	设置活性炭吸附塔，将有机废气集中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塔进行吸附处理
废水	含 PH、COD、SS、氟化物、氨氮/含氮磷、含氟等	清洗包装容器、设备时产生	废水首先收集至调节池内调节 PH 至偏碱性，然后在反应池内加入氯化钙，使之与废水中的氟化物和磷酸盐反应，分别形成氟化钙、磷酸钙沉淀，之后在物化沉淀池中加入絮凝剂进行沉淀，最后调节 PH 至中性后达标排放/含氮磷废水经过三效蒸发工艺处理零排放；含氟废水通过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
危废	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废包装容器、废混酸、废离子交换树脂、含氮磷浓缩废液	生产更换过程产生/有机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沾有污染物的废包装容器/废水处理三效蒸发处理工艺产生	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

为妥善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发行人配备了废水处理工程、废气吸附吸收塔、废水废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等主要环保设备。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环保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使用目的	处理工艺/去向
活性炭吸附塔	52.88	29.86	56.46%	吸附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达标后排放
废气吸收塔				吸收中和酸性、碱性气体	化学吸收法达标排放

含氮磷废水处理工程	73.00	57.41	78.64%	吸收废水中氮、磷等污染物	PH 中和、絮凝沉淀/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
含氟废水处理工程				吸收废水中氟化物等污染物	PH 中和、絮凝沉淀/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
综合废水处理工程	16.41	13.73	83.64%	处理其他类废水污染物	PH 中和、絮凝沉淀/亚同环保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
应急池、雨水切换系统	401.42	335.80	83.65%	处理突发事件应急使用	污水和雨水排放进行切换
在线监测设备	20.67	-	-	雨水监测、废水污染物监测、厂界 VOC 在线监测	满足日常污染物排放监测的需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于各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危废、噪音均配置了相应的环保设备或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公司进行回收处理。报告期内，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发行人配置的环保设备均运行有效。

（2）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

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废气污染治理管理规定》《废水污染治理管理规定》《固体废物污染管理规定》《噪声污染治理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环境保护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为防范环境污染提供了指导和规范性要求。发行人对各类污染物具体监测流程如下：

①废水和雨水监测

发行人产生的废水在排放前，在线监测设备会抽取水样进行检测，如 COD、PH 等指标满足排放标准，可开启电动阀将废水正常排放至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如 COD、PH 等指标不满足排放标准，电动阀将不可启动，需重新处理废水，调节 COD 与 PH 等指标，重新检测合格后才可排放；废水排放流量将被自动记录并上传至电子监控系统。

发行人厂界内刚下雨的前 15 分钟，雨水将被收集至应急池，在线监测设备监测到有流量时，将自动抽取窖井中的雨水，进行 COD、PH 等指标的检测，如符合标准切换至外排雨水管网进行排放，检测结果与流量数据将一同被自动

记录并上传至电子监控系统。

②废气监测

发行人配备的厂界 VOC 在线监测设备会定时抽取厂界大气环境中的气体样本，自动检测 VOC 指标，检测数据将自动上传至电子监控系统，如检测超标将有报警信息提醒。

发行人的车间废气处理系统的用电与生产设备的用电相关联，如果废气处理设备发生异常断电，用电监控系统将发送报警信息提醒公司，公司将采取停产等措施，保证无废气未经处理排放，直至尾气处理设备检修完毕并正常运行后，才可正常进行生产。

③固废处理

发行人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滤芯、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等危险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弃物委托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机构统一处理；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进行统一处理。

④噪声监测及控制

发行人对噪声作业车间与非噪声作业车间、高噪声车间与低噪声车间分开布置，对空压机等动力房采用隔离布置，并对可能发生高噪音的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控制措施。此外，发行人会定期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公司噪声监测及控制是否能够达到标准。

（3）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学习

发行人会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方式组织生产人员深入学习各项环境保护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环保问题的认知，切实提高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能力。此外，公司还会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培训学习，确保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因此，公司通过环保设备的购置和使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以及对各类污染物的及时监测，可以确保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均控制在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排放标准范围内，有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环境污染问题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环保设备的购置和使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能够防止再次发生类似环境污染事故。

（三）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1.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产品为高性能蚀刻液、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和其他湿电子化学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的规定：“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环境风险高、生态环境影响大的企业，应当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下列企业应当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

（三）重污染行业内的企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在上述“重污染行业”认定范围内。

此外，2022 年 7 月 29 日，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围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工商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润玛股份	危险化学品生产（按安全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专用化学品的制造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按环保部门批准的项目经营）；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化学工程技术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中德电子	电子材料（不含银浆、铝浆等危险化学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润玛研究所	高纯度电子化学品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对外开展经营业务
中德资源循环	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发；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业务范围、登陆江苏省应急管理厅（<http://ajj.jiangsu.gov.cn>）、江阴市应急管理局（<http://www.jiangyin.gov.cn/yjj/>）等网站进行查询并访谈江阴市应急管理局，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持证主体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 安许证字 [B00633]	2022.04.30-2025.04.29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润玛股份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 安许证字 [B00918]	2021.11.04-2024.11.03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中德电子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212016	2020.11.13-2023.11.12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润玛股份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210578	2021.08.11-2024.08.10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中德电子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锡）危化经字（澄）02183	2021.12.17-2024.12.16	江阴市应急管理局	润玛股份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锡）危化经字（澄高）00108	2022.03.21-2025.03.20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德电子
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苏）3S32020000039	2021.01.14-2024.01.13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润玛股份

序号	证书名称	证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持证主体
8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苏) 3S32020000082	2021.11.16-2024.11.15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中德电子
9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苏) 3J32028100545	2021.12.24-2024.12.23	江阴市应急管理局	润玛股份
10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苏) 3J3202810000499	2022.03.29-2025.03.28	江阴市应急管理局	中德电子
11	排污许可证	91320200743703313P001V	2019.11.22-2022.11.21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润玛股份
12	排污许可证	91320281578157231T001U	2019.12.04-2022.12.03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中德电子
1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7603ER5	2020.12.10-2023.11.18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润玛股份
1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3218E20024R1M	2021.11.15-2024.11.22	苏州莱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中德电子
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7603SR5	2020.12.10-2023.11.18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润玛股份
1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3219HS10013R0M	2019.12.13-2022.12.12	苏州莱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中德电子
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7603QR6	2020.12.10-2023.11.18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润玛股份
1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3218Q30107R1M	2021.11.15-2024.11.04	苏州莱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中德电子
1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05541	2020.12.02-2023.12.0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中德电子
2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3144	2021.11.30-2024.11.3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润玛股份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7月4日，江阴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经核实，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中德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润玛电子化学应用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江苏中德资源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江阴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2022年1月及7月，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经营状况证明或意见，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在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中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也未有将发行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记录。

2022年1月27日、2022年7月11日，江阴市公安局分别出具《证明》：“润玛股份、中德电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严格按照易制毒、

易制爆化学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如实记录购买、生产、储存、销售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不存在实质违反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监督管理相关事宜受到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或立案侦查的情况。”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四）说明安全许可证是否存在断档，断档对生产合规性的影响

1.说明安全许可证是否存在断档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关	编号
1	润玛股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2.04.30-2025.04.29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苏）WH安许证字[B00633]
2	润玛股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8.12.28-2021.12.27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苏）WH安许证字[B00633]
3	中德电子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1.11.04-2024.11.03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苏）WH安许证字[B00918]
4	中德电子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8.09.28-2021.09.27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WH安许证字[B00918]

报告期内，润玛股份及中德电子安全生产许可证存在断档情形，其中润玛股份的断档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中德电子的断档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

2.断档对生产合规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润玛股份及中德电子在原《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前均已依法通过系统向主管部门提交了续期申请，由于续期申请期间正处于疫情期间，现场核查工作受到影响，润玛股份及中德电子经应急部门现场核查验收后方取得了续办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润玛股份及中德电子在各自的许可证断档期间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没有违法违规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生产合规性产生不利影响。

2022 年 7 月 22 日，润玛股份和中德电子分别就上述情况向江阴市应急管

理局递交了《情况说明》申请，江阴市应急管理局书面确认《情况说明》所述内容属实。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安全许可证断档情形，但主要系续期申请期间因疫情影响现场核查工作所致，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各自的安全许可证断档期间均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没有违法违规行，相关情况亦经应急主管部门确认，安全许可证断档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合规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说明是否真实完整披露仓库等建筑物的产权办理情况

1.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实地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下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

序号	名称	位置	估算面积（m ² ）	用途	未取得原因
1	丙类仓库	发行人厂区西面	1,370.00	仓库	已于 2021 年 12 月拆除
2	甲类仓库	发行人厂区南面	原面积 640.00 m ² ，已拆除南部 201.52 m ² 区域的门窗、屋顶，拆除区域已不具备存储功能，剩余面积 438.48 m ²	仓库	为生产辅助建筑，已完成消防验收等相关手续，不存在拆除风险
3	门卫	发行人厂区入口	32.00	门卫	
4	高压配电间	中德电子厂区南面	246.91	配电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中德电子已取得高压配电间的产权证书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它房屋建筑物均依法办理并取得了产权证书，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丙类仓库

丙类仓库主要用于少量存储用途，为辅助用房，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场地，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拆除了丙类仓库。

（2）甲类仓库及门卫

甲类仓库、门卫位于润玛股份厂区内，为辅助用途，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

营的重要场地，其性质为生产辅助建筑。江阴市周庄镇综合执法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甲类仓库、门卫为生产辅助建筑，已完成消防验收等相关手续，不存在拆除风险，亦不会对润玛股份进行处罚。

（3）高压配电间

高压配电间位于中德电子厂区内，经核查，中德电子已于 2021 年 9 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281202100211 号），于同年 12 月完成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澄建消查字[2021]第 0052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中德电子已取得高压配电间的产权证书。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使用上述建筑或构筑物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因此受到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2021 年 12 月及 2022 年 7 月，江阴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江阴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4 日，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中德电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1 月 13 日及 2022 年 7 月 13 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中德电子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或被该局调查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其中丙类仓库已于 2021 年 12 月拆除；甲类仓库及门卫为生产辅助建筑，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场地，且已完成消防验收等相关手续，不存在拆除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中德电子已取得高压配电间的产权证书。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中对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

序号	名称	位置	估算面积（m ² ）	用途	未取得原因
1	甲类仓库	发行人厂区南面	438.48	仓库	为生产辅助建筑，已完成消防验收等相关手续，不存在拆除风险
2	门卫	发行人厂区入口	32.00	门卫	

发行人的甲类仓库及门卫为生产辅助建筑，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场地，且已完成消防验收等相关手续，不存在拆除风险。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其中丙类仓库已于 2021 年 12 月拆除；甲类仓库及门卫为生产辅助建筑，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场地，且已完成消防验收等相关手续，不存在拆除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中德电子已取得高压配电间的产权证书。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四、问询问题 6.关于成本与供应商

申请文件显示：

（1）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后，直接材料成本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33%、79.10%和 86.08%，总体较为稳定，2021 年占比较高，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2）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一上海展展化工有限公司为贸易商，发行人向其采购异丙醇。

（3）发行人未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向其采购内容。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采购成品后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形。

（5）发行人打液服务商以个人劳务者为主。

请发行人：

（1）说明原材料价格与产成品定价传导机制的实现情况，原材料上涨对发行人产品价格、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发行人采取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的措施及有效性，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2）说明主要贸易商、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最终货源情况，未直接向生产商采购的原因。

（3）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向其采购内容，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合作年限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况。

（4）说明采购成品后直接对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客户是否知情，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合同约定的情形，相关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的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5）结合主要原材料进销存数量，说明主要原材料与主要产品的对应数量关系，耗用量与产品产量是否匹配，单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6）说明服务商以个人为主与同行业的差异情况，同时说明关联方为这些服务商以个人卡支付是否需要代扣代缴个税。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情况；2.访谈发行人销售部及采购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原材料价格与产品销售价格之间的传导机制，以及发行人应对原材料涨价所采取的应对措施；3.通过查询公开资料，确认发行人的贸易供应商确认的准确性；查验主要贸易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和最终货源情况；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采购明细表，查验报告期各期均有交易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及比例变动情况，了解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持续合作情况，查阅主要供应商的公开信息等情况，确认发行人采购的稳定性；5.查阅发行人与无锡三星、旭友电子所签订的合同、订单等

相关资料；6.查阅无锡三星、旭友电子出具的《情况说明》；7.获取发行人原材料收发存明细表和产品入库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品种类别、出入库情况及原材料与产成品投入产出比；8.通过公开资料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单耗，比较分析发行人产品单耗合理性等；9.查阅关联方报销发票及相关打液费明细，查阅打液服务商、发行人及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说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原材料价格与产成品定价传导机制的实现情况，原材料上涨对发行人产品价格、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发行人采取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的措施及有效性，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说明原材料价格与产成品定价传导机制的实现情况

（1）发行人主营产品定价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产品为高性能蚀刻液、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等湿电子化学品，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影响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金额和占比，从而影响产品的单位成本，单位成本的变动对产品定价将产生一定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由此传导至产成品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33%、79.10%、86.08%和 86.62%（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后），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影响发行人产品定价的首要因素，两者之间存在相对明确的价格传导机制，具备较强的正相关性。

发行人的产品价格调整机制如下：发行人在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至 10%-20%后，根据原材料价格上涨情况及预期未来变动趋势，与客户协商产品销售价格上涨事宜，协商周期因不同客户而异，在一个月至数月不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跌较多时，主要应客户要求，与客户协商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事宜。由于湿电子化学品行业普遍存在“料重工轻”特点，且发行人下游客户群体以显示面板、半导体行业客户为主，发行人产品系显示面板、半导体领域的关键材料，因此，发行人通常能与客户就调整销售价格事宜达成一致，以将原材料价格的上涨有效传导至客户处，但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相对原材料变动，因协商周期而存在一定滞后性。

（2）市场供求状态变化对价格传导效应的强化或弱化

市场供求状态变化会强化或弱化原材料价格波动至产成品销售价格的传导效应，此时，原材料与产成品之间的价格差异会随之而发生调整，具体分析如下：

①当短期内湿电子化学品市场呈现“供过于求”的状态时，原材料价格上涨会推动相应湿电子化学品销售价格上涨，但湿电子化学品的销售价格上涨幅度会低于原材料的上涨幅度，此时，两者的价格差异会缩小；反之，原材料价格下滑会带动湿电子化学品销售价格下滑，但湿电子化学品的销售价格下滑幅度会高于原材料的下滑幅度，两者的价格差异同样会缩小。

②当短期内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呈现“供不应求”的状态时，原材料价格上涨会推动湿电子化学品销售价格上涨，但湿电子化学品的销售价格上涨幅度会高于原材料的上涨幅度，此时，两者的价格差异会扩大；反之，原材料价格下滑会带动湿电子化学品销售价格下滑，但湿电子化学品的销售价格下滑幅度会小于原材料的下滑幅度，两者的价格差异同样会扩大。

此外，发行人实际销售时还会结合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工艺复杂程度、市场竞争力、客户合作历史等因素，与客户协商一致后，调整产成品的销售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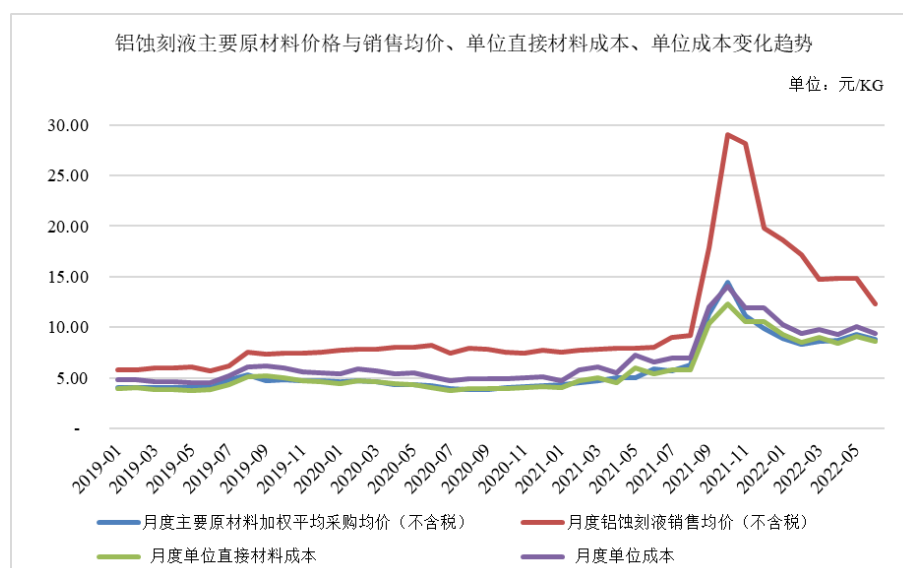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原材料价格变化是推动产成品价格调整的核心因素，两者之间存在相对明确的价格传导机制，具备较强但并非直接线性的正相关性。

2.原材料上涨对发行人产品价格、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

（1）主要原材料上涨对发行人产品价格、成本的影响

①高性能蚀刻液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性能蚀刻液中的主要产品为铝蚀刻液，其营业收入占高性能蚀刻液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01%、73.41%、72.54%、72.01%。铝蚀刻液的主要原材料为磷酸、冰乙酸和硝酸，报告期内，铝蚀刻液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与销售均价、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单位成本（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后，下同）的对比走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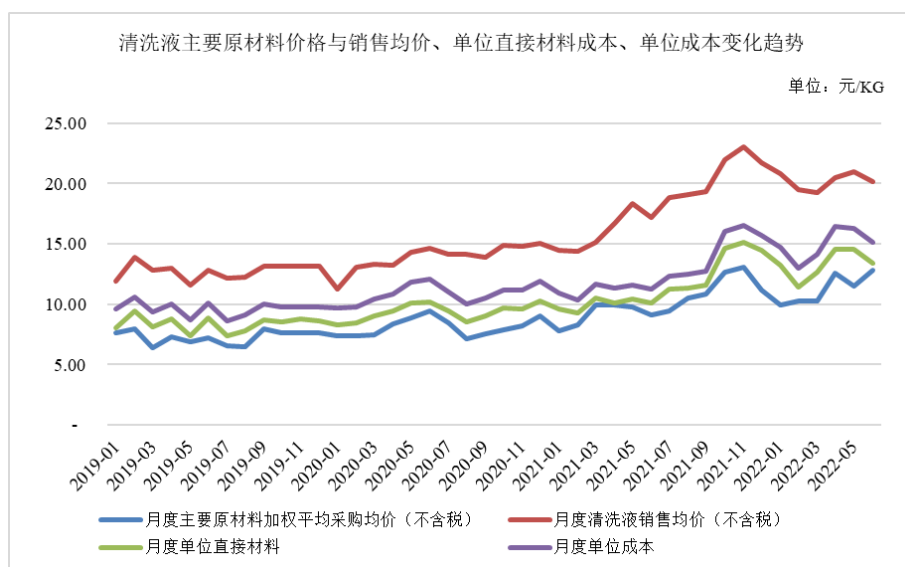


注：月度主要原材料加权平均采购均价（不含税） $= \sum_{i=1}^n \left[\frac{\text{当期主要原材料}_i \text{投入数量}}{\text{当期所有主要原材料投入数量总计}} \times \text{当期产品单耗} \times \text{主要原材料}_i \text{月度采购均价（不含税）} \right]$ ，其中， i 为第 i 个主要原材料， n 为主要原材料种类数量，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蚀刻液的销售均价、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单位成本的变动趋势与主要原材料磷酸、冰乙酸和硝酸的加权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总体一致，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通过直接材料影响产品成本，进而传导至产成品价格，原材料价格与主要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之间呈现较强的正相关关系。同时，铝蚀刻液销售价格波动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相比，存在一定滞后性，主要由于发行人与客户协商价格调整事宜存在一定协商周期。2021 年第四季度，受磷酸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发行人启动价格调整机制，与客户协商涨价事宜，基于磷酸价格将进一步上涨预期及弥补销售单价上涨滞后导致的前期毛利损失，将销售价格调整到较高金额；后续伴随磷酸市场价格回落，铝蚀刻液销售单价经协商降低。

②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

报告期内，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中的主要产品为剥离液、清洗液，其营业收入合计占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39%、77.27%、76.92%、77.96%。剥离液的主要原材料为剥离液回收液、二甲基亚砷、一乙醇胺，清洗液的主要原材料为异丙醇、N-甲基吡咯烷酮、乙二醇丁醚、一乙醇胺，报告期内，剥离液、清洗液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与销售价格、单位直接材料、单位成本的对比走势情况如下：



注 1：当月未进行采购的原材料，其月度采购均价（不含税）取邻近月份采购均价（不含税）；

注 2：由于清洗液原材料品种较多，选取报告期投入占比 3%以上的原材料作为清洗液主要原材料计算加权平均采购均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剥离液、清洗液的销售均价、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单位成本的变动趋势与主要原材料的加权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总体一致；个别月份受产成品市场供求因素影响存在差异，销售价格调整也存在滞后于采购价格变动的情况。总体上，原材料价格与主要产品价格之间呈现较强的正相关关系。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产成品毛利率的影响

①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与产成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33%、

79.10%、86.08%和 86.62%（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铝蚀刻液、剥离液、清洗液的加权平均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及变化情况如下：

A. 铝蚀刻液

单价：元/KG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变动	金额	变动率/变动	金额	变动率/变动	金额
加权平均采购单价	8.74	23.80%	7.06	66.12%	4.25	-4.06%	4.43
销售单价	15.35	19.73%	12.82	64.78%	7.78	17.88%	6.60
单位成本	9.70	20.20%	8.07	54.89%	5.21	-0.19%	5.22
毛利率	36.82%	降低 0.19 个百分点	37.01%	提高 4.03 个百分点	32.98%	提高 12.18 个百分点	20.80%

注：加权平均采购单价（不含税）= $\sum_{i=1}^n \left[\frac{\text{当期主要原材料}_i \text{投入数量}}{\text{当期所有主要原材料投入数量总计}} \times \text{当期产品单耗} \times \text{主要原材料}_i \text{年度采购均价（不含税）} \right]$ ，其中，i 为第 i 个主要原材料，n 为主要原材料种类数量，下同。

B. 剥离液

单价：元/KG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变动	金额	变动率/变动	金额	变动率/变动	金额
加权平均采购单价	10.94	6.42%	10.28	94.70%	5.28	-15.92%	6.28
销售单价	19.21	37.12%	14.01	47.94%	9.47	-2.87%	9.75
单位成本	12.72	21.14%	10.50	68.81%	6.22	-8.80%	6.82
毛利率	33.79%	提高 8.75 个百分点	25.04%	降低 9.29 个百分点	34.33%	提高 4.20 个百分点	30.13%

C. 清洗液

单价：元/KG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变动	金额	变动率/变动	金额	变动率/变动	金额
加权平均采购单价	11.93	2.23%	11.67	27.96%	9.12	15.59%	7.89
销售单价	20.28	9.92%	18.45	34.28%	13.74	8.87%	12.62
单位成本	15.07	17.09%	12.87	19.28%	10.79	12.63%	9.58
毛利率	25.68%	降低 4.55 个百分点	30.23%	提高 8.78 个百分点	21.45%	降低 2.67 个百分点	24.12%

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总体上主导了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化，进而影响毛利率的变化。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同样呈现

上涨趋势；发行人在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一定幅度后将启动价格调制机制，当销售单价上涨幅度与原材料上涨幅度相近时，有助于毛利率的提升；若原材料在短时间内大幅增加，销售单价无法及时上涨，价格调整的滞后效应对毛利率有不利影响。加权平均采购单价与毛利率的变化也存在有一定差异的情况，主要由于销售价格除原材料价格因素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产品技术先进性、工艺复杂程度、市场竞争力、客户合作历史等因素影响；此外，发行人产品品类较多，即使同品类的不同型号产品，其配方中的主要原材料配比仍然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对各年加权平均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存在不同影响。

②原材料价格变化对产成品毛利及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假设其他因素不变，以发行人主营产品高性能蚀刻液、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其他湿电子化学品的原材料价格分别上涨/下跌 10%、20%，销售价格分别上涨/下跌 10%、20%，对上述产品的毛利和毛利率进行敏感性分析，毛利和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如下：

A.高性能蚀刻液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仅原材料上涨 20%				
变动后毛利	3,315.47	6,973.77	4,285.20	2,788.76
毛利变动金额	-1,087.34	-2,016.09	-1,313.39	-1,245.73
毛利变动比率	-24.70%	-22.43%	-23.46%	-30.88%
变动后毛利率	30.48%	32.31%	29.85%	23.14%
毛利率变动	-10.00%	-9.34%	-9.15%	-10.33%
原材料上涨 20%、销售单价上涨 10%				
变动后毛利	4,403.26	9,132.17	5,720.94	3,994.17
毛利变动金额	0.45	142.31	122.36	-40.33
毛利变动比率	0.01%	1.58%	2.19%	-1.00%
变动后毛利率	36.80%	38.46%	36.22%	30.12%
毛利率变动	-3.68%	-3.19%	-2.77%	-3.35%
原材料上涨 20%、销售单价上涨 20%				
变动后毛利	5,491.04	11,290.57	7,156.69	5,199.5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变动金额	1,088.23	2,300.71	1,558.10	1,165.07
毛利变动比率	24.72%	25.59%	27.83%	28.88%
变动后毛利率	42.07%	43.59%	41.54%	35.95%
毛利率变动	1.59%	1.94%	2.54%	2.48%
仅原材料下降 20%				
变动后毛利	5,490.15	11,005.94	6,911.98	5,280.22
毛利变动金额	1,087.34	2,016.09	1,313.39	1,245.73
毛利变动比率	24.70%	22.43%	23.46%	30.88%
变动后毛利率	50.47%	50.99%	48.14%	43.80%
毛利率变动	10.00%	9.34%	9.15%	10.33%
原材料下降 20%、销售单价下降 10%				
变动后毛利	4,402.36	8,847.54	5,476.23	4,074.82
毛利变动金额	-0.45	-142.31	-122.36	40.33
毛利变动比率	-0.01%	-1.58%	-2.19%	1.00%
变动后毛利率	44.97%	45.55%	42.38%	37.56%
毛利率变动	4.49%	3.90%	3.39%	4.09%
原材料下降 20%、销售单价下降 20%				
变动后毛利	3,314.58	6,689.14	4,040.49	2,869.42
毛利变动金额	-1,088.23	-2,300.71	-1,558.10	-1,165.07
毛利变动比率	-24.72%	-25.59%	-27.83%	-28.88%
变动后毛利率	38.09%	38.74%	35.18%	29.76%
毛利率变动	-2.39%	-2.91%	-3.82%	-3.71%

B.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仅原材料上涨 20%				
变动后毛利	2,660.72	3,940.67	3,131.71	2,470.07
毛利变动金额	-1,562.75	-3,207.25	-2,037.70	-1,546.73
毛利变动比率	-37.00%	-44.87%	-39.42%	-38.51%
变动后毛利率	20.57%	15.79%	17.95%	18.65%
毛利率变动	-12.08%	-12.85%	-11.68%	-11.68%
原材料上涨 20%、销售单价上涨 1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后毛利	3,953.94	6,435.75	4,876.11	3,794.49
毛利变动金额	-269.54	-712.16	-293.29	-222.32
毛利变动比率	-6.38%	-9.96%	-5.67%	-5.53%
变动后毛利率	27.79%	23.45%	25.41%	26.05%
毛利率变动	-4.86%	-5.20%	-4.22%	-4.28%
原材料上涨 20%、销售单价上涨 20%				
变动后毛利	5,247.15	8,930.84	6,620.52	5,118.90
毛利变动金额	1,023.68	1,782.93	1,451.12	1,102.10
毛利变动比率	24.24%	24.94%	28.07%	27.44%
变动后毛利率	33.81%	29.83%	31.63%	32.21%
毛利率变动	1.15%	1.18%	1.99%	1.88%
仅原材料下降 20%				
变动后毛利	5,786.22	10,355.16	7,207.10	5,563.54
毛利变动金额	1,562.75	3,207.25	2,037.70	1,546.73
毛利变动比率	37.00%	44.87%	39.42%	38.51%
变动后毛利率	44.74%	41.50%	41.32%	42.01%
毛利率变动	12.08%	12.85%	11.68%	11.68%
原材料下降 20%、销售单价下降 10%				
变动后毛利	4,493.01	7,860.07	5,462.69	4,239.12
毛利变动金额	269.54	712.16	293.29	222.32
毛利变动比率	6.38%	9.96%	5.67%	5.53%
变动后毛利率	38.60%	35.00%	34.79%	35.56%
毛利率变动	5.94%	6.35%	5.16%	5.23%
原材料下降 20%、销售单价下降 20%				
变动后毛利	3,199.80	5,364.99	3,718.29	2,914.70
毛利变动金额	-1,023.68	-1,782.93	-1,451.12	-1,102.10
毛利变动比率	-24.24%	-24.94%	-28.07%	-27.44%
变动后毛利率	30.93%	26.88%	26.64%	27.51%
毛利率变动	-1.73%	-1.77%	-2.99%	-2.82%

C.其他湿电子化学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仅原材料上涨 20%				
变动后毛利	804.25	1,641.05	967.09	-447.64
毛利变动金额	-384.73	-626.71	-384.89	-826.15
毛利变动比率	-32.36%	-27.64%	-28.47%	-218.26%
变动后毛利率	22.82%	28.04%	24.57%	-7.54%
毛利率变动	-10.92%	-10.71%	-9.78%	-13.91%
原材料上涨 20%、销售单价上涨 10%				
变动后毛利	1,156.66	2,226.32	1,360.62	146.29
毛利变动金额	-32.31	-41.45	8.65	-232.23
毛利变动比率	-2.72%	-1.83%	0.64%	-61.35%
变动后毛利率	29.84%	34.58%	31.43%	2.24%
毛利率变动	-3.90%	-4.17%	-2.92%	-4.13%
原材料上涨 20%、销售单价上涨 20%				
变动后毛利	1,509.07	2,811.58	1,754.16	740.21
毛利变动金额	320.10	543.82	402.19	361.70
毛利变动比率	26.92%	23.98%	29.75%	95.56%
变动后毛利率	35.68%	40.03%	37.15%	10.39%
毛利率变动	1.95%	1.29%	2.79%	4.01%
仅原材料下降 20%				
变动后毛利	1,573.70	2,894.48	1,736.86	1,204.67
毛利变动金额	384.73	626.71	384.89	826.15
毛利变动比率	32.36%	27.64%	28.47%	218.26%
变动后毛利率	44.66%	49.46%	44.13%	20.28%
毛利率变动	10.92%	10.71%	9.78%	13.91%
原材料下降 20%、销售单价下降 10%				
变动后毛利	1,221.29	2,309.21	1,343.32	610.74
毛利变动金额	32.31	41.45	-8.65	232.23
毛利变动比率	2.72%	1.83%	-0.64%	61.35%
变动后毛利率	38.51%	43.84%	37.93%	11.43%
毛利率变动	4.77%	5.09%	3.57%	5.05%
原材料下降 20%、销售单价下降 20%				
变动后毛利	868.88	1,723.94	949.79	16.82
毛利变动金额	-320.10	-543.82	-402.19	-361.7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变动比率	-26.92%	-23.98%	-29.75%	-95.56%
变动后毛利率	30.82%	36.82%	30.17%	0.35%
毛利率变动	-2.92%	-1.93%	-4.19%	-6.02%

由上表可知，当发行人主营产品原材料涨跌幅与销售单价变化幅度差异较小时，毛利及毛利率波动较小，发行人具有一定消化原材料变动对毛利影响的能力；当原材料涨跌幅较大而销售单价无法随之传导波动时，毛利率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3. 发行人采取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的措施及有效性，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实际经营策略和产品研发投入来增强自身的持续盈利能力，对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下游客户协商涨价滞后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

（1）发行人采取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的主要措施

①密切跟踪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情况，结合订单状况、原材料库存水平等，优化库存管理、灵活调整采购方案，在市场价格较低或者供求关系紧张时适当进行原材料备货；

②加强对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控制，选择与有竞争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同时不断开发符合质量与生产要求的新供应商，提高采购议价能力；

③依托于生产、运营效率更为高效的中德电子生产基地，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提高原材料利用率，缓解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成本压力；

④积极与主要客户协商价格调整事宜，当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双方会对价格进行协商调整；

⑤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以此提升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提高产品的单位售价和安全利润边际，扩大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份额和产品销量，以销量增加和单位毛利的增长来消解无法转移给下游客户的原料价格上涨压力。

（2）发行人所采取的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基于自身经营发展状况，发行人关于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的应对措施基本有效。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6.99%、33.91%、35.13%和 35.91%，呈持续上涨趋势。

（3）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之“（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磷酸、二甲基亚砷、一乙醇胺等化工产品，其价格对供需关系、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等因素的变化较为敏感。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的比例分别为 79.33%、79.10%、86.08%和 86.62%，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有重要影响，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敏感。2019-2020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小；2021 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铝蚀刻液、剥离液、清洗液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较 2020 年上涨 64.17%、79.68%和 25.53%，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无法及时调整产品售价，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原材料价格变化是推动产成品价格调整的核心因素，两者之间存在相对明确的价格传导机制，具备较强但并非直接线性的正相关性；针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发行人通过积极采取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提高成本管理水平、对下游客户协商涨价、对供应商询价议价等措施来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有关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进行了进一步的风险提示。

（二）说明主要贸易商、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最终货源情况，未直接向生产商采购的原因

1.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2022年 1-6月	1	泰兴市南磷化工有限公司	2,435.30	15.45%	磷酸
	2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97.44	11.41%	磷酸
	3	致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1,339.44	8.50%	一乙醇胺、二乙醇丁醚
	4	苏州兴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09.62	5.77%	二甲基亚砷、N-甲基吡咯烷酮等
	5	LG CHEM.LTD	888.14	5.64%	铜剥离液浓缩添加包、N-甲基甲酰胺、二乙醇丁醚
	合计		7,369.93	46.76%	-
2021年	1	泰兴市南磷化工有限公司	5,778.86	17.50%	磷酸
	2	致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3,449.69	10.45%	一乙醇胺、二乙醇丁醚
	3	LG CHEM.LTD	3,271.81	9.91%	二乙醇丁醚、N-甲基甲酰胺
	4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8.62	6.14%	磷酸
	5	福建钰融科技有限公司	1,749.51	5.30%	剥离液回收液
	合计		16,278.49	49.30%	-
2020年	1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76.46	15.76%	磷酸
	2	福建钰融科技有限公司	2,338.05	11.25%	剥离液回收液
	3	致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304.19	11.08%	一乙醇胺、二乙醇丁醚
	4	泰兴市南磷化工有限公司	2,115.83	10.18%	磷酸
	5	上海展展化工有限公司	1,008.16	4.85%	异丙醇
	合计		11,042.69	53.12%	-
2019年	1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517.73	16.57%	磷酸
	2	致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859.61	13.47%	一乙醇胺、二乙醇丁醚
	3	昆山佳立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2,070.06	9.75%	硝酸、氢氟酸
	4	泰兴市南磷化工有限公司	1,513.44	7.13%	磷酸
	5	福建钰融科技有限公司	1,171.91	5.52%	剥离液回收液
	合计		11,132.75	52.45%	-

注 1：泰兴市南磷化工有限公司系供应商包括泰兴市南磷化工有限公司和江苏澄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根据泰兴市南磷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泰兴市南磷化工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6 月至 2026 年 5 月由江苏澄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铁英承包；

注 2：致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系供应商包括致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禹晗（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注 3：LG CHEM.LTD 系供应商包括 LG CHEM.LTD 和乐金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 4：苏州兴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系供应商包括苏州兴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凯赛实业有限公司。

2.主要贸易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贸易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贸易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贸易供应商 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 容
2022 年 1-6 月	1	致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1,339.44	18.69%	一乙醇胺、 二乙二醇丁 醚
	2	苏州兴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09.62	12.69%	N-甲基吡咯 烷酮、二甲 基亚砷等
	3	宁波迪日化工有限公司	870.37	12.15%	丁酮
	4	上海基诺德贸易有限公司	682.78	9.53%	二甲基亚砷
	5	泰州市瑞丰化工有限公司	547.04	7.63%	冰乙酸、氢 氧化钾
	合计		4,349.25	60.70%	-
2021 年	1	致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3,449.69	23.66%	一乙醇胺、 二乙二醇丁 醚
	2	宁波迪日化工有限公司	1,157.17	7.94%	丁酮
	3	苏州兴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100.50	7.55%	N-甲基吡咯 烷酮、二甲 基亚砷等
	4	无锡渤林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92.82	7.49%	二甲基亚砷
	5	上海基诺德贸易有限公司	1,027.05	7.04%	二甲基亚砷
	合计		7,827.24	53.68%	-
2020 年	1	致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304.19	25.10%	一乙醇胺、 二乙二醇丁 醚
	2	上海展展化工有限公司	1,008.16	10.98%	异丙醇
	3	宁波迪日化工有限公司	697.75	7.60%	丁酮
	4	苏州众盟化工有限公司	544.86	5.94%	N-甲基吡咯 烷酮
	5	镇江林成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531.38	5.79%	冰乙酸
	合计		5,086.34	55.41%	-
2019 年	1	致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859.61	31.09%	一乙醇胺、 二乙二醇丁 醚
	2	上海助懋实业有限公司	750.02	8.15%	氢氟酸、氟

年度	序号	贸易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贸易供应商 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化铵
	3	镇江林成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696.01	7.57%	冰乙酸
	4	江阴市进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668.02	7.26%	丙酮
	5	常州市恒誉化工有限公司	569.68	6.19%	二甲基亚砩
		合计	5,543.34	60.27%	-

注 1：苏州兴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系供应商包括苏州兴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凯赛实业有限公司；

注 2：上述贸易供应商最终货源主要来自于 Dow Chemical Company、Hannong Chemical Inc、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石化分公司、濮阳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沧州东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宣城亨泰电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联仕（昆山）化学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奥喜埃化工有限公司等。

3.未直接向生产商采购的原因

（1）终端生产商销售策略因素

发行人所处湿电子化学品行业上游为化工行业，其终端生产商一般为投资规模较大的化工企业。为保障销售稳定性及考虑成本效益因素，终端生产商常见的销售策略为对其自身的战略客户、重大客户、需求集中度高的客户直接销售，通过代理商、经销商等渠道向其余中小客户进行销售。湿电子化学品用量占化工行业总体比重较低，且发行人所需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单类原材料的采购量较少，因此，发行人无法与部分终端生产商形成稳定的采购关系。

（2）发行人采购效率因素

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占终端厂商整体对外销售规模比例较小，每种产品向终端生产厂商直接采购效率较低，通过贸易商采购可提高采购效率。首先，在价格方面，终端生产商通常对不同的订货量给予不同的价格优惠，即使发行人的小批量需求可以达到最低起订量，也无法获取最优价格；贸易商可以通过大批量订购获取优惠价格，获取的优惠价格可以向下传导给发行人。其次，贸易商拥有相对丰富的上游资源，发行人可向贸易商同时采购较多种类的原材料；同时，发行人部分原材料需要使用进口产品，通过贸易商可降低采购难度。此外，贸易商的市场响应速度较快，对发行人的交易习惯、产品来源、产品质量、个性化需求等具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可以更好匹配发行人的采购需求。综上，

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采购可以获取相对较低的采购价格、降低采购难度、获取更有针对性的服务，有利于提升采购质量和采购效率。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受制于原材料采购规模较小，发行人无法与部分终端生产商建立稳定的采购关系，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采购可以获得相对较低的采购价格、降低采购难度、获取更有针对性的服务，有利于提升采购质量和采购效率，具有合理性。

（三）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向其采购内容，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合作年限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况

1.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向其采购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之“1、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2022年1-6月	1	泰兴市南磷化工有限公司	2,435.30	15.45%	磷酸
	2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97.44	11.41%	磷酸
	3	致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1,339.44	8.50%	一乙醇胺、二乙二醇丁醚
	4	苏州兴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09.62	5.77%	二甲基亚砩、N-甲基吡咯烷酮等
	5	LG CHEM.LTD	888.14	5.64%	铜剥离液浓缩添加包、N-甲基甲酰胺、二乙二醇丁醚
	合计		7,369.93	46.76%	-
2021年	1	泰兴市南磷化工有限公司	5,778.86	17.50%	磷酸
	2	致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3,449.69	10.45%	一乙醇胺、二乙二醇丁醚
	3	LG CHEM.LTD	3,271.81	9.91%	二乙二醇丁醚、N-甲基甲酰胺
	4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8.62	6.14%	磷酸
	5	福建钰融科技有限公司	1,749.51	5.30%	剥离液回收液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合计	16,278.49	49.30%	-
2020年	1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76.46	15.76%	磷酸
	2	福建钰融科技有限公司	2,338.05	11.25%	剥离液回收液
	3	致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304.19	11.08%	一乙醇胺、二乙醇丁醚
	4	泰兴市南磷化工有限公司	2,115.83	10.18%	磷酸
	5	上海展展化工有限公司	1,008.16	4.85%	异丙醇
		合计	11,042.69	53.12%	-
2019年	1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517.73	16.57%	磷酸
	2	致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859.61	13.47%	一乙醇胺、二乙醇丁醚
	3	昆山佳立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2,070.06	9.75%	硝酸、氢氟酸
	4	泰兴市南磷化工有限公司	1,513.44	7.13%	磷酸
	5	福建钰融科技有限公司	1,171.91	5.52%	剥离液回收液
		合计	11,132.75	52.45%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合作时间情况如下表所示：

披露主体	同一控制下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首次合作时间
泰兴市南磷化工有限公司	泰兴市南磷化工有限公司	2008/4/9	3,000.00	2015/9
	江苏澄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18/5/17	1,000.00	2018/7
致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致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010/3/25	2,000.00	2005
	禹晗（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014/4/2	500.00	2015/12
LG CHEM.LTD	LG CHEM.LTD	1947/1	3,914.06 亿韩元	2020/12
	乐金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09/5/8	-	2021/1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4/6/28	66,257.29	2007
福建钰融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钰融科技有限公司	2007/4/29	20,000.00	2019/6
上海展展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展展化工有限公司	2017/8/23	200.00	2019/3
昆山佳立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佳立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2000/6/21	200.00	2017/7
苏州兴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兴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7/2/14	1,000.00	2020/9
	上海凯赛实业有限公司	2018/5/28	2,000.00	2021/7

”

2.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合作年限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成立年限较短、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况。除 LG CHEM.LTD 和苏州兴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合作期限较短的情况。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开始向 LG CHEM.LTD 进行采购。发行人 2020 年末开始向长沙惠科供应铜剥离液，该铜剥离液需要使用 LG CHEM.LTD 提供的原材料和相关技术，因此，发行人自 2020 年末开始与 LG CHEM.LTD 达成合作，向 LG CHEM.LTD 采购二乙二醇丁醚（BDG）、N-甲基甲酰胺（NMF）、铜剥离液浓缩添加包等原材料，LG CHEM.LTD 同时配套提供相关技术。由于发行人 2021 年向长沙惠科销售铜剥离液金额较高，因此需要采购的原材料金额亦较高，从而 LG CHEM.LTD 自 2021 年开始进入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之列。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开始向苏州兴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二甲基亚砩、N-甲基吡咯烷酮等原材料。2022 年 1-6 月，二甲基亚砩、N-甲基吡咯烷酮等原材料市场供需关系较为紧张，苏州兴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稳定供应，能够有效满足发行人的采购需求，因此，公司 2022 年 1-6 月对苏州兴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较高，从而苏州兴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6 月开始进入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之列。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向其采购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成立年限较短、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况，除 LG CHEM.LTD 和苏州兴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合作期限较短的情况。

（四）说明采购成品后直接对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客户是否知情，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合同约定的情形，相关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的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采购产成品后直接对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客户是否知情，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合同约定的情形

（1）采购产成品后直接对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

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直接采购成品再对外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各期直接采购成品再对外销售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1%、3.07%、4.84%和 5.30%，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采购成品再对外销售的主要客户为无锡三星和旭友电子，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为丁酮，主要采购自宁波迪日化工有限公司和张家港保税区天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收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无锡三星	丁酮	861.36	1,459.00	1,060.39	0.22
旭友电子	丁酮	587.36	1,039.74	25.91	-
合计	-	1,448.72	2,498.74	1,086.31	0.22
主营业务收入	-	27,334.10	52,387.54	35,736.91	31,237.45
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	5.30%	4.77%	3.04%	0.001%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采购丁酮再对外销售给无锡三星和旭友电子的原因如下：

①无锡三星系三星 SDI 株式会社 100%控股企业，主要从事研发、生产、检测、加工 T-LCD 用偏光片和太阳能电池及电子机械用银浆；旭友电子系住友化学株式会社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开发、生产和加工偏光片。无锡三星和旭友电子采购丁酮主要在偏光片生产过程中作为溶剂使用，对于丁酮的技术指标主要关注水分、含量、颗粒、金属离子等，工业级丁酮已经可以满足其使用要求；

②工业级丁酮属于大型石油化工生产企业生成过程中的副产品，为保障销售稳定性及考虑成本效益因素，大型石油化工生产企业常见的销售策略为对其自身的战略客户、重大客户、需求集中度高的客户直接销售，通过代理商、经销商等渠道向其余中小客户进行销售。与大型石油化工生产企业的产量相比，无锡三星和旭友电子生产过程中所需使用的丁酮较少，因此，即使不通过发行人采购，无锡三星和旭友电子也需要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

③贸易商通常从终端生产商处大批量采购丁酮并储存在其库区的储罐中，

销售给客户后，由客户自行前往库区提货；对于无锡三星和旭友电子而言，其对于丁酮的交付要求为少量多次，自行前往库区提货采购效率较低；此外，由于大批量采购的丁酮并非均可满足无锡三星和旭友电子的使用要求，每一批丁酮均需要通过专业检测，经合格后才可使用，对于供应商的专业化技术检测能力要求较高；

④丁酮属于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危险性较高，且无锡三星和旭友电子的生产线对于填充的要求较高，因此，需要供应商为其提供专业化技术服务，使用特定车辆、特定管道进行运输和填充，而贸易商通常不具备提供上述专业化技术服务的意愿或能力；

⑤发行人在为无锡三星和旭友电子提供丁酮的过程中，可配套提供专业化技术服务，在每一批丁酮提货前进行指标检测，检测合格后使用特定车辆运输，并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通过为其专业设计的打液管路进行打液，确保丁酮可以在其生产线正常使用。

综上，发行人直接采购丁酮再对外销售给无锡三星和旭友电子，主要由于上游化工企业生产的工业级丁酮从技术指标上已经满足无锡三星和旭友电子要求，但无锡三星和旭友电子对于供应商的检测、运输、交付等专业化技术服务要求较高，而发行人具备提供上述专业化技术服务的能力。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通过其供应商认证后，直接采购工业级丁酮再将其销售给无锡三星和旭友电子，并同时配套提供专业化技术服务，具有合理性。

（2）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可比公司未披露采购产成品后直接对外销售情形，但存在可比公司和同行业公司通过贸易商向发行人采购产成品用于出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安集科技存在向本公司采购清洗液、BOE 蚀刻液等用于出售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 5.关于客户”之“二、（一）公司与安集科技交易具体情况”；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存在通过无锡渤林向公司采购铝蚀刻液、显影液（环戊酮系）用于出售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 5.关于客户”之“三、（二）是否存在其他贸易商客户最终用户与发行人直销客户重叠

的情形及原因，交易价格公允性”。

因此，公司采购产成品后直接对外销售与可比公司及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3）客户是否知情，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合同约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无锡三星签订了《购买基本合同》及销售订单，均不存在对发行人所售丁酮来源的限制性条款。无锡三星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知晓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丁酮系对外采购而来，并将继续按照该等方式向无锡三星供货，对于上述情况予以认可且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与旭友电子签订了《购销合同》《基本交易合同》及销售订单，其中《购销合同》中存在对丁酮生产情况进行约定的条款，主要由于相关条款为旭友电子《购销合同》的通用格式条款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旭友电子的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旭友电子向发行人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旭友电子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知晓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丁酮系对外采购而来，并将继续按照该等方式向旭友电子供货，对于上述情况予以认可且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也不会根据《购销合同》追究发行人违约责任。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无锡三星和旭友电子均知晓公司向其销售的丁酮系对外采购而来并予以认可，发行人不存在违约风险。

2.相关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的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如前所述，发行人采购产成品直接对外销售的过程中，配套提供了检测、运输、交付等专业化技术服务，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因此，相关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具有合理性。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有限，根据可查询到的公开资料显示，安集科技向发行人采购的清洗液等产品所实现的销售收入，格林达以 OEM 模式销售的 N-甲基吡咯烷酮、清洗液、氢氟酸等其他通用湿电子化学品的销售收入，均计入了主营业务收入。因此，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直接采购丁酮再对外销售给无锡三星和旭友电子，主要由于工业级丁酮从技术指标上已经满足无锡三星和旭友电子要

求，而发行人具备提供无锡三星和旭友电子所需要的专业化技术服务能力，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采购产成品后直接对外销售与可比公司及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无锡三星和旭友电子均知晓公司向其销售的丁酮系对外采购而来并予以认可，发行人不存在违约风险；发行人相关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具有合理性，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异常。

（五）结合主要原材料进销存数量，说明主要原材料与主要产品的对应数量关系，耗用量与产品产量是否匹配，单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品种较多且以功能性配方产品为主，需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配方设计，即使是同品类不同型号产品，其配方中的主要原材料配比仍然存在一定差异，且存在不同产品共用相同原材料的情形，因此，不同原材料与不同产成品之间存在多对多的对应关系。结合上述因素，选择报告期内磷酸、二甲基亚砷、一乙醇胺等主要原材料和铝蚀刻液、剥离液、清洗液等主要产品来分析原材料耗用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性。

1.主要原材料和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磷酸、二甲基亚砷、一乙醇胺、二乙二醇丁醚、剥离液回收液等采购金额分别为 13,567.71 万元、14,910.64 万元、25,025.60 万元和 11,340.84 万元，占各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率为 70.99%、78.53%、81.68% 和 82.67%。

报告期内，公司耗用上述主要材料生产入库的剥离液、铝蚀刻液、清洗液入库金额分别为 13,281.08 万元、15,765.32 万元、24,492.50 万元和 10,316.37 万元，占各期产品生产入库金额比率为 60.72 %、68.11%、70.57%和 64.45%，因公司产品大部分为定制型，根据客户需求设计配方，部分铝蚀刻液、剥离液和清洗液由于使用特殊配方，其使用的原材料与上述主要原材料不同，故在统计入库数量和入库金额时未包含在内，下同。

2.主要原材料进、销、存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进、销、存数量关系如下：

（1）2019 年度

单位：吨

主要原材料	期初数量	入库数量	出库数量					期末数量
			剥离液耗用	铝蚀刻液耗用	清洗液耗用	单品耗用	研发、其他产品耗用	
磷酸	75.98	10,385.17	-	10,187.70	-	81.88	89.59	101.97
二甲基亚砷	49.08	1,079.70	844.14	-	106.20	-	68.45	109.98
一乙醇胺	42.00	2,407.38	2,057.57	-	261.52	-	18.29	112.00
二乙二醇丁醚	29.40	684.62	-	-	522.26	-	118.67	73.10
剥离液回收液	-	2,990.70	2,812.88	-	-	-	63.87	113.95
冰乙酸	29.82	2,081.80	-	1,243.77	-	372.42	473.83	21.60
异丙醇	14.56	1,337.81	-	-	1,323.35	-	-	29.02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3.60	235.80	-	-	125.64	23.61	78.14	12.00
N-甲基吡咯烷酮	41.67	415.53	0.15	-	334.69	-	44.55	77.82
硝酸	82.76	6,092.52	-	437.55	24.39	4,847.61	768.96	96.76
四甲基氢氧化铵	8.77	119.14	-	-	28.51	67.15	17.24	15.00
丙二醇甲醚	-	21.60	-	-	0.73	-	12.32	8.55
醋酸丁酯	3.60	36.00	-	-	36.32	-	2.92	0.36

注 1：单品耗用系仅耗用单一原材料的产品耗用，因耗用某原材料量较大，故单独列示，下同；

注 2：原材料中硝酸有不同规格、不同浓度，统一折换为浓度 70±1%，下同。

注 3：剥离液耗用、铝蚀刻液耗用、清洗液耗用=当期领用原材料数量+（在产品含此原材料期初数量-在产品含此原材料期末数量），剔除在产品影响，便于分析原材料耗用量与产品产量匹配关系；

注 4：研发、其他耗用数量=研发耗用数量+其他产品耗用数量+（在产品含此原材料期末数量-在产品含此原材料期初数量）+其他耗用；

注 5：期初数量+入库数量-出库数量（剥离液耗用、铝蚀刻液耗用、清洗液耗用、单品耗用、研发、其他产品耗用）=期末数量，下同。

（2）2020 年度

单位：吨

主要原材料	期初数量	入库数量	出库数量					期末数量
			剥离液耗用	铝蚀刻液耗用	清洗液耗用	单品耗用	研发、其他产品耗用	
磷酸	101.97	11,471.62	-	11,173.69	-	76.78	242.48	80.64
二甲基	109.98	924.05	853.75	-	46.80	-	54.32	79.15

主要原材料	期初数量	入库数量	出库数量					期末数量
			剥离液耗用	铝蚀刻液耗用	清洗液耗用	单品耗用	研发、其他产品耗用	
亚砷								
一乙醇胺	112.00	2,274.67	2,005.59	-	220.77	-	74.39	85.92
二乙二醇丁醚	73.10	617.72	-	-	498.69	-	153.78	38.34
剥离液回收液	113.95	6,703.66	6,794.94	-	-	-	-	22.66
N-甲基甲酰胺	-	2.80	-	-	-	-	2.80	-
冰乙酸	21.60	2,449.31	-	1,443.83	-	567.22	400.49	59.37
异丙醇	29.02	1,375.25	-	-	1,329.94	-	39.84	34.49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2.00	208.73	-	-	64.42	110.98	29.68	15.65
N-甲基吡咯烷酮	77.82	509.50	-	-	443.97	-	79.81	63.55
硝酸	96.76	2,030.74	-	449.74	32.80	800.68	779.03	65.26
铜剥离液浓缩添加包	-	0.60	-	-	-	-	0.40	0.20
四甲基氢氧化铵	15.00	74.45	-	-	4.73	74.64	3.67	6.40
丙二醇甲醚	8.55	84.60	-	-	3.51	-	82.44	7.20
醋酸丁酯	0.36	38.16	-	-	32.26	-	2.12	4.14

(3) 2021 年度

单位：吨

主要原材料	期初数量	入库数量	出库数量					期末数量
			剥离液耗用	铝蚀刻液耗用	清洗液耗用	单品耗用	研发、其他产品耗用	
磷酸	80.64	10,236.04	-	10,011.95	0.08	170.57	66.85	67.24
二甲基亚砷	79.15	923.54	849.43	-	27.48	-	125.34	0.44
一乙醇胺	85.92	2,188.71	1,961.84	-	191.81	-	120.98	-
二乙二醇丁醚	38.34	1,244.73	729.76	-	450.65	-	73.58	29.08
剥离液回收液	22.66	5,332.87	5,286.62	-	-	-	68.89	0.02
N-甲基甲酰胺	-	1,113.	1,039.71	-	-	20.00	13.42	39.96

主要原材料	期初数量	入库数量	出库数量					期末数量
			剥离液耗用	铝蚀刻液耗用	清洗液耗用	单品耗用	研发、其他产品耗用	
胺		09						
冰乙酸	59.37	2,168.96	-	1,296.43	0.01	526.75	405.13	-
异丙醇	34.49	1,683.49	-	-	1,583.60	-	110.15	24.23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5.65	760.17	-	-	58.11	674.09	11.41	32.21
N-甲基吡咯烷酮	63.55	224.58	-	-	244.69	-	9.40	34.03
硝酸	65.26	2,208.61	-	419.95	-	657.43	1,152.41	44.08
铜剥离液浓缩添加包	0.20	186.00	169.81	-	-	-	16.39	-
四甲基氢氧化铵	6.40	94.00	-	-	0.26	90.83	0.11	9.20
丙二醇甲醚	7.20	56.64	-	-	20.19	-	35.55	8.10
醋酸丁酯	4.14	37.44	-	-	34.43	-	4.27	2.88

(4) 2022年1-6月

单位：吨

主要原材料	期初数量	入库数量	出库数量					期末数量
			剥离液耗用	铝蚀刻液耗用	清洗液耗用	单品耗用	研发、其他产品耗用	
磷酸	67.24	4,317.18	-	3,577.10	-	86.77	681.22	39.34
二甲基亚砷	0.44	316.44	346.33	-	7.03	-	-89.90	53.42
一乙醇胺		807.73	766.94	-	74.18	0.34	-95.65	61.93
二乙二醇丁醚	29.08	353.30	165.38	-	178.67	-	17.24	21.10
剥离液回收液	0.02	2,215.93	2,058.83	-	-	-	97.54	59.57
N-甲基甲酰胺	39.96	280.58	235.01	-	-	54.42	11.17	19.94
冰乙酸		947.72	-	407.06	-	244.21	289.32	7.14
异丙醇	24.23	806.37	-	-	753.40	-	46.35	30.84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32.21	325.08	-	-	34.28	277.07	13.78	32.16
N-甲基吡咯烷酮	34.03	112.78	-	-	110.44	-	4.99	31.38
硝酸	44.08	1,100.82	-	146.57	-	301.86	642.91	53.56
铜剥离液浓缩添加包		148.66	34.82	-	-	111.84	2.00	-
四甲基氢氧化铵	9.20	46.00	-	-	0.18	-	45.42	9.60

主要原材料	期初数量	入库数量	出库数量					期末数量
			剥离液耗用	铝蚀刻液耗用	清洗液耗用	单品耗用	研发、其他产品耗用	
丙二醇甲醚	8.10	54.02	-	-	42.34	-	8.10	11.68
醋酸丁酯	2.88	18.00	-	-	11.41	-	1.91	7.56

注：负数系在产品含此原材料期末数量小于在产品含此原材料期初数量。

3.主要原材料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匹配关系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为精密控制下的物理反应过程，较少涉及化学反应过程，产成品入库数量与原材料投入数量相当；考虑到部分产品加工过程中需要添加少量经膜处理后的纯水，因此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单耗理论值接近但略小于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匹配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

单位：吨

主要原材料	投入数量	产品类别	本年产量	产品单耗
剥离液回收液	2,812.88	剥离液	5,985.74	0.95
一乙醇胺	2,057.57			
二甲基亚砷	844.14			
N-甲基吡咯烷酮	0.15			
小计	5,714.74			
磷酸	10,187.70	铝蚀刻液	12,323.27	0.96
冰乙酸	1,243.77			
硝酸	437.55			
小计	11,869.02			
异丙醇	1,323.35	清洗液	3,033.37	0.91
二乙二醇丁醚	522.26			
N-甲基吡咯烷酮	334.69			
一乙醇胺	261.52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25.64			
二甲基亚砷	106.20			
醋酸丁酯	36.32			
四甲基氢氧化铵	28.51			
硝酸	24.39			

主要原材料	投入数量	产品类别	本年产量	产品单耗
丙二醇甲醚	0.73			
小计	2,763.61			

(2) 2020 年度

单位：吨

主要原材料	投入数量	产品类别	本年产量	产品单耗
剥离液回收液	6,794.94	剥离液	9,849.63	0.98
一乙醇胺	2,005.59			
二甲基亚砷	853.75			
小计	9,654.28			
磷酸	11,173.69	铝蚀刻液	13,611.39	0.96
冰乙酸	1,443.83			
硝酸	449.74			
小计	13,067.26			
异丙醇	1,329.94	清洗液	2,988.44	0.90
二乙二醇丁醚	498.69			
N-甲基吡咯烷酮	443.97			
一乙醇胺	220.77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64.42			
二甲基亚砷	46.80			
硝酸	32.80			
醋酸丁酯	32.26			
四甲基氢氧化铵	4.73			
丙二醇甲醚	3.51			
小计	2,677.88			

(3) 2021 年度

单位：吨

主要原材料	投入数量	产品类别	本年产量	产品单耗
剥离液回收液	5,286.62	剥离液	10,076.32	1.00
一乙醇胺	1,961.84			
N-甲基甲酰胺	1,039.71			
二甲基亚砷	849.43			
二乙二醇丁醚	729.76			

主要原材料	投入数量	产品类别	本年产量	产品单耗
铜剥离液浓缩添加包	169.81			
小计	10,037.18			
磷酸	10,011.95	铝蚀刻液	12,128.21	0.97
冰乙酸	1,296.43			
硝酸	419.95			
小计	11,728.34			
异丙醇	1,583.60	清洗液	2,846.03	0.92
二乙二醇丁醚	450.65			
N-甲基吡咯烷酮	244.69			
一乙醇胺	191.81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58.11			
醋酸丁酯	34.43			
二甲基亚砷	27.48			
丙二醇甲醚	20.19			
四甲基氢氧化铵	0.26			
磷酸	0.08			
冰乙酸	0.01			
小计	2,611.31			

(4) 2022年1-6月

单位：吨

主要原材料	投入数量	产品类别	本年产量	产品单耗
剥离液回收液	2,058.83	剥离液	3,687.28	0.98
一乙醇胺	766.94			
N-甲基甲酰胺	235.01			
二甲基亚砷	346.33			
二乙二醇丁醚	165.38			
铜剥离液浓缩添加包	34.82			
小计	3,607.31			
磷酸	3,577.10	铝蚀刻液	4,285.74	0.96
冰乙酸	407.06			
硝酸	146.57			
小计	4,130.72			

主要原材料	投入数量	产品类别	本年产量	产品单耗
异丙醇	753.40	清洗液	1,304.70	0.93
二乙二醇丁醚	178.67			
N-甲基吡咯烷酮	110.44			
一乙醇胺	74.18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34.28			
醋酸丁酯	11.41			
二甲基亚砷	7.03			
丙二醇甲醚	42.34			
四甲基氢氧化铵	0.18			
小计	1,211.93			

报告期内，公司剥离液的主要原材料单耗分别为 0.95、0.98、1.00 和 0.98，铝蚀刻液的主要原材料单耗分别为 0.96、0.96、0.97 和 0.96，清洗液的主要原材料单耗分别为 0.91、0.90、0.92 和 0.93，各产品主要原材料单耗波动较小且接近于 1，同类产品的原材料单耗波动主要与生产过程中的损耗、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相关。报告期内，公司清洗液和铝蚀刻液的主要原材料单耗相对较低，主要系相关产品中纯水添加量相对较多所致；剥离液的主要原材料单耗相对较高且呈上升趋势，2020 年，公司剥离液原材料中剥离液回收液占比由 2019 年的 49.22%大幅提升至 70.38%，而通过剥离液回收液生产剥离液由于无需添加纯水，因此，随着剥离液回收液使用占比增高，单耗随之由 2019 年的 0.95 上升到 2020 年的 0.98；2021 年，公司新增铜剥离液且产量较高，该剥离液的生产过程无需添加纯水，其他剥离液的原材料中剥离液回收液与 2020 年基本持平，综合影响下，2021 年剥离液的单耗继续上升至 1.00；2022 年 1-6 月，公司其他剥离液的原材料中剥离液回收液占比下降为至 64.90%，因此，2022 年 1-6 月剥离液单耗由 2021 年度 1.00 下降至 0.98。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相匹配。

4.单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由于湿电子化学品类众多且产品配方保密性较强，通过公开资料无法查询到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产品单耗数据，但可查询到江化微、中巨芯主要产品的单耗情况，具体如下：

(1) 江化微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氢氟酸	0.98	0.97	0.95
无水乙醇	1.01	1.01	1.01
硝酸	1.01	1.01	1.01

由于江化微公开披露信息有限，仅可查询到其 2014 年至 2016 年氢氟酸、无水乙醇和硝酸的原材料单耗数据，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平均材料单耗相似，不存在明显差异。

(2) 中巨芯

产品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电子级氢氟酸	0.52	0.53	0.47
电子级硝酸	1.53	1.41	1.88
电子级硫酸	0.88	0.79	0.86

与发行人相比，中巨芯的电子级硫酸平均材料单耗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平均单耗较为接近，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硝酸的平均材料单耗差异较大，主要由于中巨芯的主营产品以通用湿电子化学品为主，且部分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通过调配的手段以满足不同客户对浓度规格的需求，由于涉及不同浓度的转换（如使用 70%浓度硝酸生产电子级硝酸、使用无水氢氟酸生产 40%至 55.5%电子级氢氟酸等），因此产品平均材料单耗出现明显大于或小于 1 的情形；而发行人的铝蚀刻液、剥离液、清洗液等主要为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以拼配工艺为主，较少涉及不同浓度产品的转换，因此产品平均材料单耗接近于 1。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相匹配；发行人与江化微的产品平均单耗数据不存在明显差异，与中巨芯的产品平均单耗数据差异较大，主要由于中巨芯相关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不同浓度的转换。

(六) 说明服务商以个人为主与同行业的差异情况，同时说明关联方为这些服务商以个人卡支付是否需要代扣代缴个税

1.说明服务商以个人为主与同行业的差异情况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打液服务商相关情况，因此无法直接进行比较，但根据对打液服务商的访谈，其亦存在为其他与发行人类似客户提供打液服务的情形。

2.关联方为这些服务商以个人卡支付是否需要代扣代缴个税

经核查发行人与打液服务商签订的相关协议、相关银行流水并对打液服务商进行访谈，报告期内，打液服务商主要通过其设立的个体工商户或相关劳务公司向发行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委托地方税务局代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供给发行人，发行人对此是否需要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对于打液服务商通过其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向发行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应当由该个体工商户按照“经营所得”自主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对于打液服务商通过相关劳务公司向发行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相关劳务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此外，相关打液服务商、个体工商户以及相关劳务公司已经书面确认，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发行人没有代扣代缴义务，因其未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导致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自然人申请代开发票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相关规定，对于打液服务商以自然人名义委托地方税务局代开发票并提供给发行人的，发行人应当就打液服务商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但是，鉴于①报告期内，打液服务商以自然人名义委托地方税务局代开发票合计金额为 15.70 万元，涉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金额约为 2.85 万元（按每次代开票金额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税率估算），涉及金额较少。②以自然人名义委托地方税务局代开发票的打液服务商已经出具书面说明，承诺就收取的报酬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因其未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导致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③发行人已出具相关说明，承诺在今后与打液服务商进行的相关交易中，对于打液

服务商以自然人名义委托地方税务局代开发票的，发行人将在支付相应费用时严格履行代扣代缴义务。④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周庄税务分局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未就上述支付给打液服务商的费用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由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有限，无法直接进行比较，但打液服务商同样存在为其他同行业公司提供打液服务情形；打液服务商通过其设立的个体工商户或相关劳务公司向发行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以自然人名义委托地方税务局代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供给发行人的，发行人未就打液服务商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五、问询问题 11.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同力投资、瑞德新能源、联信检测、瑞德产业园、聚优材、江阴铭大、创维益等，聚优材、江阴铭大、创维益于 2022 年 2-3 月注销。

（2）2019 年，公司为获取银行贷款通过聚优材进行转贷，发行人支付 5,490.00 万元。

（3）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代收系戈士勇代发行人收取现金折扣和供应商赔款。

请发行人：

（1）聚优材等关联方于申报前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聚优材获取发行人转贷资金的用途，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者其他异常情形。

（2）说明实控人戈士勇代发行人收取现金折扣和供应商赔款过程中是否涉及其他非戈士勇的个人卡，实控人直接参与上述代收事项的合理性。

（3）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相关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聚优材、江阴铭大、创维益的章程、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和财务报表，工商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和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取得上述企业注销前出具的相关说明，访谈上述企业的相关负责人，了解设立、注销的相关背景，核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承担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者其他异常情形；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聚优材、江阴铭大、创维益的违法违规行为；3.核查戈士勇、公司相关出纳人员银行流水，梳理戈士勇代发行人收取现金折扣和供应商赔款过程；4.走访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访谈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负责人，取得相关企业出具的说明，了解相关企业的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情况；5.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章程、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员工花名册、客户和供应商名单、科目余额表、财务报表等资料；6.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瑞德新能源与英利能源、新阳硅密的交易相关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聚优材等关联方于申报前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聚优材获取发行人转贷资金的用途，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承担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者其他异常情形

1.聚优材等关联方于申报前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聚优材、江阴铭大、创维益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出资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创维益	2016/7/14	1,000.00	计苏华代戈士勇持股 50.00%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聚优材	2017/8/25	1,000.00	计苏华、黄徐霞合计代戈士勇持股 100.00%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江阴铭大	2019/3/20	80.00	计苏华、邹建宇合计代戈士勇持股 100.00%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聚优材设立时拟从事太阳能光伏、半导体等领域的原材料贸易业务，江阴铭大设立时拟从事包装材料的贸易业务，创维益设立时拟从事广告传媒业务，上述公司设立以来由于市场行情、业务团队组建、实际控制人投入精力等各方面因素影响，未具备开展业务的条件，原定经营计划无实质性进展，因此一直未实际经营。

2022 年 1 月，戈士勇考虑到聚优材、江阴铭大、创维益等三家公司短时间内不会开始开展业务，且相关股权代持在他人名下，因此决定将上述公司注销。2022 年 2 月 22 日，聚优材、江阴铭大完成注销；2022 年 3 月 24 日，创维益完成注销。

聚优材、江阴铭大、创维益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且在注销前均已取得当地工商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和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上述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均不存在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聚优材、江阴铭大、创维益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 聚优材获取发行人转贷资金的用途，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者其他异常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聚优材进行银行贷款转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转贷金额	贷款期限	转贷发生时间	还款时间
润玛股份	光大银行无锡江阴支行	1,500.00	1,500.00	2019.05.31-2020.05.30	2019.06.03	2020.05.26
润玛股份	浦发银行江阴支行	990.00	990.00	2019.09.05-2020.09.05	2019.09.06	2020.07.27
中德电子	江阴农商银行周庄支行	3,000.00	3,000.00	2019.03.18-2020.03.17	2019.03.19	2020.03.17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聚优材获取银行贷款资金后，并未对资金进行实际

使用，而是在取得贷款后的 1-3 天内将贷款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还给发行人。发行人取得资金后，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支付各供应商的货款等，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的情况，聚优材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者其他异常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聚优材、江阴铭大、创维益设立以来一直未实际经营，戈士勇考虑到聚优材、江阴铭大、创维益等三家公司短时间内不会开始开展业务，且相关股权代持在他人名下，因此决定将上述公司注销，上述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通过聚优材转贷时，聚优材在收到发行人贷款资金后，将贷款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还给发行人，并未使用贷款资金。

（二）说明实控人戈士勇代发行人收取现金折扣和供应商赔款过程中是否涉及其他非戈士勇的个人卡，实控人直接参与上述代收事项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戈士勇代发行人收取现金折扣和供应商赔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代发行人收取现金折扣和供应商赔款	-	-	50.66	99.96

根据对相关银行流水进行的核查，报告期内，戈士勇代发行人收取现金折扣和供应商赔款过程如下：供应商将现金折扣及赔款转至发行人出纳个人银行账户中，再由出纳将相关资金从个人账户转至戈士勇个人银行账户。因此，戈士勇代发行人收取现金折扣和供应商赔款过程中涉及其他非戈士勇的个人卡，戈士勇未直接向供应商收取款项。

上述情形的发生主要由于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导致。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完成相关款项的清理工作。上述款项均已调整入账，现已体现在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中，涉及资金占用的，发行人均已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结算资金占用费。为有效保证资金运用的合规性与规范性，发行人已完善相关资金使用内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关联方代收款项情形经整改后已未再发生。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戈士勇代发行人收取现金折扣和供应商赔款主要通过公司出纳人员银行账户进行，发行人根据业务实质将该行为认定为戈士勇代发行人收取现金折扣和供应商赔款，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相关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股权结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共 10 家，分别为同力投资、瑞德新能源、瑞德产业园、联信检测、创维益、聚优材、江阴铭大、江阴雅诗丽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雅诗丽”）、江阴市壹佳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佳餐饮”）和无锡市小骆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骆驼文化”），其中同力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创维益、聚优材、江阴铭大无实际经营业务并已注销，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瑞德新能源

瑞德新能源系实际控制人戈士勇和张建益控制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瑞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建益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5603159757
住所	江阴市周庄镇东风路西侧
股权结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戈士勇、张建益合计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光伏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导电浆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电子产品、电子器件、电子元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超导材料制造；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瑞德新能源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告、员工花名册、主营业务及技术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瑞德新能源主要资产为房屋、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均为其独立购买取得并独立使用，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瑞德新能源有员工 23 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员工的情形。瑞德新能源主营业务为电子导电浆、电子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子导电浆和电子胶，电子导电浆为晶体硅太阳能电池主要原料之一，主要用于增加电池转换效率和作为模组串连之导线等用途；电子胶是一种粘结剂，主要用于消费类电子（手机、平板等）、家用电器等领域，瑞德新能源的主要产品、技术与发行人产品、技术存在本质区别，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功能用途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瑞德新能源的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场所等情形。

2022 年 8 月，瑞德新能源出具确认函确认如下：“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导电浆、电子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子导电浆和电子胶，未来将继续从事电子导电浆、电子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润玛股份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无同业竞争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资产为房屋、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员工 23 人，本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润玛股份不存在共用资产、人员、技术等资源的情况”。

（2）瑞德产业园

瑞德产业园系实际控制人戈烨铭和张建益控制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瑞德科技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戈烨铭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MANQ449
住所	江阴市周庄镇东风大道 17 号
股权结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益、戈烨铭合计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对园区的招商引资、经营管理及配套服务；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瑞德产业园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告、员工花名册、主营业务及技术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瑞德产业园仅提供产业园区的出租与管理服务，无相关资产，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瑞德产业园有员工 7 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员工的情形。瑞德产业园主营业务为产业园区的出租与管理，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瑞德产业园的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场所等情形。

2022 年 8 月，瑞德产业园出具确认函确认如下：“本公司主营业务为产业园区的出租与管理，未来将继续从事产业园区的出租与管理，与润玛股份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无同业竞争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仅提供产业园区的出租与管理服务，无相关资产，员工 7 人，本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润玛股份不存在共用资产、人员、技术等资源的情况”。

（3）联信检测

联信检测系实际控制人戈烨铭和张建益控制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联信检测（江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戈烨铭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MXPGF18
住所	江阴市周庄镇东风大道 17 号
股权结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益、戈烨铭合计持股 70%，李世程持股 30%
经营范围	检测技术的研究、开发；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其他质检技术服务；空气污染检测服务、室内装修气体检测服务、海洋污染监测服务、其他环境监测服务；海洋环境评估服务、其他海洋服务；其他专业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联信检测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告、员工花名册、主营业务及技术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联信检测主要资产为实验设备

和在建工程，均为其独立购买取得并独立使用，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联信检测有员工 22 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员工的情形。联信检测 2019 年-2021 年无实际经营业务，目前主要从事第三方检测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联信检测的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场所等情形。

2022 年 8 月，联信检测出具确认函确认如下：“本公司 2019 年-2021 年无实际经营业务，目前主要从事第三方检测业务，未来将继续从事第三方检测业务，与润玛股份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无同业竞争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资产为实验设备和在建工程，员工 22 人，本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润玛股份不存在共用资产、人员、技术等资源的情况”。

（4）江阴雅诗丽

江阴雅诗丽系实际控制人戈士勇之兄戈士刚及其配偶曹亚娣控制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雅诗丽日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戈士刚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57954498D
住所	江阴市周庄镇长寿永盛路 87 号
股权结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戈士勇之兄戈士刚及其配偶曹亚娣合计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化妆品的制造、加工、销售；日化原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江阴雅诗丽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告、员工花名册、主营业务及技术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江阴雅诗丽主要资产为房屋、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均为其独立购买取得并独立使用，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江阴雅诗丽有员工 23 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员工的情形。江阴雅诗丽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彩妆、护肤品以及婴幼儿用护肤化妆品，江阴雅诗丽的主要产品、技术与发行人产品、技术存在本质区别，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功能用途等与发行人均不同，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江阴雅诗丽的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场所等情形。

2022 年 8 月，江阴雅诗丽出具确认函确认如下：“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彩妆、护肤品以及婴幼儿用护肤化妆品，未来将继续从事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润玛股份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无同业竞争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资产为房屋、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员工 23 人，本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润玛股份不存在共用资产、人员、技术等资源的情况”。

（5）壹佳餐饮

壹佳餐饮系实际控制人戈烨铭之配偶缪奕涵持股 40% 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市壹佳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怡静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XHYN43F
住所	江阴市人民东路 1087 号
股权结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戈烨铭的配偶缪奕涵持股 40%，王怡静持股 42%，顾晓娟持股 18%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服务；餐饮服务；幼儿绘画艺术培训；对亲子活动提供服务；书籍的销售及网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壹佳餐饮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告、员工花名册、主营业务及技术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壹佳餐饮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壹佳餐饮有员工 11 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员工的情形。壹佳餐饮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壹佳餐饮的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场所等情形。

2022 年 8 月，壹佳餐饮出具确认函确认如下：“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未来将继续从事餐饮服务，与润玛股份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无同业竞争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员工 11 人，本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润玛股份不存在共用资产、人员、技术等资源的情况”。

（6）小骆驼文化

小骆驼文化系实际控制人戈烨铭之配偶缪奕涵持股 30%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市小骆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晓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7829547
住所	江阴市人民东路 1087 号三楼 3304
股权结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戈烨铭的配偶缪奕涵持股 30%，王怡静持股 7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摄影扩印服务；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赛事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电影摄制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玩具销售；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幼儿园外托管服务；托育服务；图书管理服务；图书出租；以休闲、娱乐为主的动手制作室内娱乐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小骆驼文化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告、员工花名册、主营业务及技术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小骆驼文化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无相关资产，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小骆驼文化目前有员工 1 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员工的情形。小骆驼文化主营业务为出版物零售，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小骆驼文化的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场所等情形。

2022年8月，小骆驼文化出具确认函确认如下：“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出版物零售，未来将继续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与润玛股份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无同业竞争情形。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无相关资产，员工1人，本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经营场所以及机构设置独立，与润玛股份不存在共用资产、人员、技术等资源的情况”。

2.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相关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关联公司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内销售及采购明细表，报告期内，除瑞德新能源外，发行人与上述关联公司之间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重合的情况。

报告期内，瑞德新能源采购销售渠道均独立于发行人，经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比对，除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能源”）、新阳硅密（上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硅密”）外，瑞德新能源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共同的客户或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瑞德新能源对英利能源的销售情况（含税）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发行人	-	-	17.55	17.22
瑞德新能源	-	-	16.35	5.91

经核查，发行人与瑞德新能源虽均有对英利能源的销售，但各自销售及定价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英利能源销售的产品为清洗液，而瑞德新能源向英利能源销售的产品为导电银浆，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瑞德新能源对英利能源销售的金额均较少，英利能源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瑞德新能源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瑞德新能源与新阳硅密的交易情况（含税）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情况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发行人向新阳硅密采购设备（CDU-NMP有机药液供液系统及配件等）	-	-	-	66.47

交易情况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瑞德新能源向新阳硅密售回旧设备（量测台阶仪、检测设备、量测电导率仪等）	-	-	307.78	8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瑞德新能源与新阳硅密的交易均系偶发性交易，发行人于 2019 年向新阳硅密采购 CDU-NMP 有机药液供液系统及配件等合计 66.47 万元；瑞德新能源因导电银浆、铝浆等主营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降，于 2019 年、2020 年向新阳硅密售回其于 2017 年采购的量测台阶仪、检测设备、量测电导率仪等闲置设备合计 1,107.78 万元。新阳硅密系上海新阳（300236）参股子公司，运作相对规范，对发行人及瑞德新能源的采购或销售均相互独立，系正常市场行为，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与两家公司的采购或销售款项均系单独支付，不存在混合支付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新阳硅密作为发行人和瑞德新能源重叠的供应商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各自独立发展和经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上述企业。除瑞德新能源外，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重合的情形，发行人与瑞德新能源向重叠的供应商发生的采购业务和向重叠的客户发生的销售业务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且双方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各自独立开展业务往来，不存在混同采购或销售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六、问询问题 12.关于董监高和员工

申请文件显示：

（1）潘峰、徐伟、何涛等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于 2021 年 1 月卸任。

（2）报告期内，发行人曾 4 次变更财务负责人。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末员工人数逐年下降，分别为 341 人、313 人、286 人。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多名独立董事、监事离职原因，是否完整披露了监事的变动情况，相关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准确性，相关人员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

（2）说明短时间内多次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原因，相关人员简历情况，是否具备胜任能力。

（3）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员工构成，员工人数逐年下降的原因，与收入规模变动是否匹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离任独立董事、监事的离职证明文件、出具的确认函；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4.取得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真实性、可靠性的相关说明；5.查阅《招股说明书》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多名独立董事、监事离职原因，是否完整披露了监事的变动情况，相关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准确性，相关人员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多名独立董事、监事离职原因，是否完整披露了监事的变动情况，相关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准确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的离职原因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会议文件、相关人员的离职证明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2 名独立董事和 4 名监事离职，具体原因如下：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离职原因
潘峰	2015.02.11-2021.01.25	独立董事	因已连任两届，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伟	2020.09.25-2021.01.25	独立董事	因个人其他工作安排，董事会到期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沈翠芬	2012.05.09-2019.06.23	监事	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于 2019 年 2 月辞去行政管理职务，并自 2019 年 6 月起不

			再担任公司监事
盛建伟	2012.05.09-2019.06.23	监事	因个人发展原因，于 2019 年 2 月辞去研发工程师职务，并自 2019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何涛	2019.06.23-2021.01.25	监事	因公司内部职务调整，监事会到期换届后自 2021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何珂	2012.05.09-2020.09.25	监事	因公司内部职务调整，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总监，自 2020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离职的原因主要系已连任两届、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公司内部职务调整等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因对公司财务情况有异议而离职的情形。

（2）是否完整披露了监事的变动情况，相关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准确性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修订）》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二年内曾发生变动的，应披露变动情况、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之“（二）监事变动情况”完整披露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并于“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8、报告期内曾经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将发行人曾经的监事作为报告期内曾经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披露。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近两年的监事变动情况外，发行人 2019 年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19 年 6 月 23 日	沈翠芬、盛建伟、何珂	卞李霞、何涛、何珂	沈翠芬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盛建伟因个人发展原因离任，补选卞李霞、何涛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卞李霞、何涛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沈翠芬和盛建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上述监事变更事宜，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与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一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存在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变更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为生效要件，自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卞李霞、何涛即当选为公司监事，卞李霞、何涛当选后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组织召开后续监事会会议、参与会议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行使监事职权，未因延迟办理监事变更而对发行人法人治理机制造成不利影响。

②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发行人已经办理完成监事变更的工商登记，不存在被责令改正或产生其他更为严重的法律后果。

③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对于上述监事变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形已过行政处罚时效，同时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工商登记管理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修订）》的要求完整披露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招股说明书披露准确，不存在重大遗漏。发行人存在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但该等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相关人员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9-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财务数据的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财务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监事审议情况
1	2020 年 6 月 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	《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峰投票（当时董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并通过

		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年度报告》等议案	事会有一名独立董事）赞成并获全体董事同意并通过	
2	2021年6月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等议案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获全体董事同意并通过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并通过
3	2022年3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等议案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获全体董事同意并通过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并通过

根据发行人、离任独立董事潘峰、徐伟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2019-2021年，发行人财务数据均经时任独立董事和监事审议通过，相关人员未对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提出过任何异议。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数据真实的说明》，确认：“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修订）》的要求完整披露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招股说明书披露准确，不存在重大遗漏；发行人存在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2019-2021年，发行人财务数据均经时任独立董事和监事审议通过，相关人员未对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提出过任何异议。

七、问询问题 13.关于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显示：

（1）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 10 万吨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二期建设项目、集成电路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预计项目投资额 65,528.67 万元。

（2）报告期内，高性能蚀刻液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0.76%、71.45%、81.39%，其他湿电子化学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8.05%、16.56%、16.88%。

请发行人：

（1）说明在高性能蚀刻液、其他湿电子化学品产能利用率不足的情况下，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新增产能未来能否消化，折旧摊销金额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说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是否均已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有权部门批准/备案程序。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招股说明书》；2.查阅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募投项目的环境批复文件、土地使用权证等；3.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了解各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内容具体情况；4.查询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政策，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募投项目产品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二）说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是否均已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有权部门批准/备案程序

1.说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性能蚀刻液、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和其他湿电子化学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为高性能蚀刻液、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和其他湿电子化学品，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品，所属产业类别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	所属产业类别	备注
年产 10 万吨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二期建设项目	以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工艺为基础，项目实施后可新增 6.5 万吨湿电子化学品的年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生产工艺、丰富产品结构，全面覆盖市场主流需求，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十一、石化化工/12、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	第一类鼓励类
集成电路材料	整合现有研发力量，通过引进湿	十一、石化化工/12、改性型、水基型	第一类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电子化学品领域的优秀研发人才，购置先进的研发及试验设备，对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以及战略规划中未来拟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及新应用领域进行长期深入的研究和开发，对公司研发部门进行全面升级，提升公司产品研发技术水平	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	鼓励类
----------	---	---	-----

湿电子化学品作为电子制造行业的关键性材料，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显示面板等领域，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多部门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文件支持行业的发展，具体如下：

文件名称	颁发部门	实施日期	相关政策内容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	工信部	2021年12月	在《—先进基础材料—》《—三先进化工材料—》《—（四）电子化工新材料—》110 超高纯化学试剂中将超高纯化学试剂明确列示
基础电子元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	2021年1月	强调推动关键环节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与产业化。
原材料工业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	工信部、科技部、商务部、国家市监总局	2018年10月	行动目标指出：“石化化工行业：大宗基础有机化工原料、重点合成材料、专用化学品的质量水平显著提升。攻克一批新型高分子材料、膜材料以及高端专用化学品的技术瓶颈。”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7年4月	以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与半导体照明、新型显示为核心，以大功率激光材料与器件、高端光电子与微电子材料为重点，推动跨界技术整合，抢占先进电子材料技术的制高点。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国家发改委	2017年1月	将“半导体材料。包括硅材料（硅单晶、抛光片、外延片、绝缘硅、锗硅）及化合物半导体材料，蓝宝石和碳化硅等衬底材料，金属有机源和超高纯度气体等外延用原料，高端LED封装材料，高性能陶瓷基板等。”列入关键电子材料名单。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2月	电子信息用化学品位列“新材料提质和协同应用工程”中。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年9月	加快培育化工新材料，突破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建设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高水平化工园区和以石化化工为主导产业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电子化学品被列为创新发展工程的重点，重点发展248nm和193nm级光刻胶、ppt级高纯试剂和气体、聚酰亚胺和液体环氧封装材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6年8月	重点任务中，提出“围绕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电子信息等高端需求，重点发展高性能树脂、特种合成橡胶、高性能纤维、功能性膜材料、电子化学品等化工新材料，成立若干新材料产业联盟，增强新材料保障能力”。
2016年工业强基工程项目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16年6月	涵盖“高精度铜蚀刻液”工程项目。

文件名称	颁发部门	实施日期	相关政策内容
2014-2016 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14 年 10 月	完善产业配套，提升供给水平，发挥骨干面板企业对产业链带动作用，引导面板企业加强横向合作，对上游产品实现互信互认，鼓励面板企业加大本地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力度。推动高纯度（99.999%以上）氨气、硅烷、氯气、四氯化钛气体及显影液、蚀刻液、酸性化学试剂等电子化学品的研发和产业化。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是否均已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有权部门批准/备案程序

（1）募投项目立项备案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程序，发行人其他募投项目已取得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号
1	年产 10 万吨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二期建设项目	锡发改许工[2013]145 号
2	集成电路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澄高行审备[2021]50 号

（2）募投项目环评文件的取得情况

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无锡市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和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1	年产 10 万吨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二期建设项目	锡环管[2012]64 号
2	集成电路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澄高行审环[2022]12 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项目备案、环保审批等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查阅《审计报告》；2.查阅《内部控制鉴证报告》；3.查阅《招股说明书》；4.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5.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申万宏源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发行人已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

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6,300.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超过2,100.00万股。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2021年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7,327,045.46元、73,638,511.25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

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负责人；4.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 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6.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无经营活动。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22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7,334.1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计	27,334.10	100.00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均正常经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前五大客户或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公司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发行人营业期限为自2002年10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法律风险。

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2.对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看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4.查阅《审计报告》；5.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6.查阅《招股说明书》；7.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法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8.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协议；9.查阅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0.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戈士勇、张建益，实际控制人为戈士勇、张建益和戈烨铭，未发生变化。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控股股东戈士勇、张建益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由前述人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由前述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能够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由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除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之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4.7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2.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3.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进行网络查询；5.查阅《审计报告》；6.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7.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不动产相关产权证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中德电子厂区南面高压配电间的产权登记程序，并取得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换发的“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60420 号”不动产权证书，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坐落于	用途	面积（m ² ）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润玛股份	澄土国用（2015）第 14121 号	周庄镇龙东路 52 号	工业用地	13,870.00	出让	至 2061.07.31	抵押
2	中德电子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60420 号	科达路 33 号	工业用地	103,294.00	出让	至 2063.06.30	抵押

2. 房屋建筑物所有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中德电子厂区南面高压配电间的产权登记程序，并取得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换发的“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60420 号”不动产权证书，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于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润玛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周庄镇龙东路 52 号	非住宅	2,721.77	自建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于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股份	fhs10019725-1 号					
2	润玛股份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19725-2 号	周庄镇龙东路 52 号	非住宅	1,791.63	自建	抵押
3	中德电子	苏（2022）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60420 号	科达路 33 号	工业	52,430.51	自建	抵押

（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取得三项发明专利，四项实用新型专利届满终止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1）新取得三项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润玛股份	一种高世代平板用铜钼蚀刻液	ZL202010119553.4	发明专利	2020.02.26	原始取得	无
2	润玛股份	一种硅腐蚀液及其生产工艺	ZL202110646437.2	发明专利	2021.06.10	原始取得	无
3	润玛股份	一种兼容性 ITO 蚀刻液及制备方法	ZL202110708889.9	发明专利	2021.06.25	原始取得	无

（2）四项实用新型专利届满终止失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润玛股份	ITO 蚀刻液制备装置	ZL201220049283.5	实用新型	2012.02.16	10 年	原始取得
2	润玛股份	酸性钼铝钼蚀刻液制备系统	ZL201220049284.X	实用新型	2012.02.16	10 年	原始取得
3	润玛股份	酸性高纯钼铝蚀刻液制备装置	ZL201220049285.4	实用新型	2012.02.16	10 年	原始取得
4	润玛股份	有机光刻胶剥离液制备装置	ZL201220049311.3	实用新型	2012.02.16	10 年	原始取得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域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财产抵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207,090,316.50 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相关的采购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等，发行人对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对外投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4.查阅《审计报告》；5.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询证函；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新增或续签的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无新增或续签采购框架合同。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数量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HKC-RM-H220220909-0002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9.09-2024.09.08	正在履行
2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HETONG-2201676-10W017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8.22-2027.08.21	正在履行
3	三星（无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6.15至无锡三星终止购买	正在履行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重大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召开了1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董事会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10.12
监事会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10.1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会议表决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查阅《招股说明书》；2.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3.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4.登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证明文件；6.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7.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8.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9.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查阅《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进行查询；4.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5.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款凭证及依据文件；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取得并确认为当期损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性质
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项目投资	50.00	与资产相关
高纯度、高选择性高端封装用蚀刻液及其中试线的研制与设计专项补助	0.33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5.47	与收益相关
产业强镇奖励	5.40	与收益相关
零星补助	4.27	与收益相关
总计	65.46	-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

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访谈；3.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取得发行人对于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6.登录无锡市生态环境局（<https://bee.wuxi.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4.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5.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等。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相关合同；2.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负责人；3.

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的福建华佳彩停止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发行人已在招股书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七）业绩下滑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改革意见》《创业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李珍慧

经办律师：_____

颜明康

2022年10月19日